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迎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异地重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迎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重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213-89-01-7323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青	联系方式	1330152999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无锡市</u> <u>梁溪县（区）</u> <u>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u>																				
地理坐标	（ <u>120 度 17 分 3.622 秒</u> ， <u>31 度 33 分 58.965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梁行审投许（2023）115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78	施工工期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建筑面积 304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65%;">涉及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专项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 <td>无</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无</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 <td>无</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无</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p>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p>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涉及取水口，不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故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无锡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迎龙桥-迎龙管理单元动态更新》</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本项目所在地未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利用社区配套公建用房进行卫生服务中心活动。根据《无锡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迎龙桥-迎龙管理单元动态更新》中“无锡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迎龙桥-迎龙管理单元动态更新土地利用规划图”（图 1-1），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所在地为公建配套的卫生服务中心，本项目行业类别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公建配套的卫生服务中心，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医疗服务。本项目所在地未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其选址是可行的。</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将全省陆域划分为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划分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等8种类型。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1-5层，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1.8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蠡湖风景名胜区约5.0km（见图1-2），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2 无锡市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包含惠山海拔150米以上及锡山山体范围，以及寄畅园、天下第二泉、	/	9.36	/	9.36

		三茅峰等景区				
蠡湖风景 名胜区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	北从梁清路至环湖路和金城西路， 经蠡园至金城湾公园，南从金城湾 沿金石路到长广溪湿地公园，东至 贡湖大道，西与梅梁湖景区毗连， 包括宝界山山体和太湖风景名胜区 蠡湖景区(东面：以蠡湖岸线东侧 50 米为界；南面：以蠡湖岸线南侧 50 米、金石路、长广溪桥为界；西面： 以山水东路、漆塘路、鼋头渚路为 界；北面：以锦园路、环湖路、金 城西路、蠡湖岸线北侧 50 米为界)	/	11.67	11.67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2) 与无锡“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号），无锡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9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51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8.63%。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89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4.06%。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54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7.31%。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无锡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194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隗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1-5层，属于无锡市中心城区（梁溪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见图1-3）。根据无锡市梁溪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无锡市中心城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无锡市中心城区(梁溪区)	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隼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利用社区配套公建用房进行卫生服务中心活动。根据《无锡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迎龙桥-迎龙管理单元动态更新》中“无锡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迎龙桥-迎龙管理单元动态更新土地利用规划图”(图 1-1),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公建配套的卫生服务中心,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医疗服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其选址是可行的。</p> <p>本项目属于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鼓励类-(九)社会事业及社区服务业-1.基本医疗、计划生育、预防保健服务设施”;不属于禁止淘汰类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项目不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医疗废水接入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污水站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高噪声的设备布置远离附近敏感目标;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属于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属于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无锡市梁溪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3)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2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无锡市环境空气除臭氧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均达标。因此,判定无锡市为不达标区。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通过提议不断降低

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非甲烷总烃减排潜力，完成重点行业低非甲烷总烃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监测报告，京杭运河（江南运河）地表水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项目靠近健康路、学前西路一侧边界35米范围内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其余边界噪声及周围敏感目标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梁溪区内平衡解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医疗废水一起接管至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噪声设备经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零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4)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社区配套用房实施卫生服务中心活动，不新增土地，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因此，项目建设不超过区域资源上限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订）》，本项目为“三十七、卫生健康：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项。对照《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九）社会事业及社区服务业-1.基本医疗、计划生育、预防保健服务设施”；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禁止投资项目。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

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将太湖湖体、木渎等15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48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42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分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1-5层，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行业类别Q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公建配套的卫生服务中心，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医疗服务，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集中处理，不设排污口；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由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

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行业类别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公建配套的卫生服务中心，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医疗服务，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集中处理，不设排污口；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由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无码头，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违背文件要求。

6、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Q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公建配套的卫生服务中心，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医疗服务。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7、与《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1-5层，距离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约295m，属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

表 1-4 与苏政发[2021]20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国土空间规划	第七条	落实管控范围。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明确核心监控区和滨河生态空间具体范围，结合《中国大运河（江苏段）遗产保护规划（2011—2030）》划定的文化遗产保护区域，细化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1-5层，属于商住混合用地，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属于文化遗产保护区域。	符合
	第八条	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强化核心监控区内文化遗产保护、生态保护和文化创意、文化旅游、休闲游憩、绿色现代航运等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相关功能建设，并与河道岸线功能分区相协调，合理安排与主导功能相符的产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1-5层，属于商住混合用地，不占用生态红线，不新增土地；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Q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符合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运河沿线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第九条	提升空间品质。梳理运河沿线空间特色，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强化运河沿线高度、风貌、视廊、天际线等空间控制引导。针对大运河遗产保护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地段，开展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有序开展运河沿线城市更新工作，促进城市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1-5层，属于商住混合用地，不属于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和重点地段。	符合
国土空间准入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1-5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Q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符合运河沿线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第	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	符合

十一条	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 未占用岸线, 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 符合规划。	
第十二条	<p>滨河生态空间内, 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 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p> <p>(一)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p> <p>(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p> <p>(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p> <p>(四) 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p> <p>(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p>	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 利用已建的公建配套用房进行社区卫生服务, 不新增用地, 不会导致用地性质变化调整。	符合
第十三条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一) 非建成区内, 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 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p>(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p> <p>(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 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 按国家规定办理; 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 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p> <p>项目不属于大规模开发项目, 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 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范围内不涉及无锡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 对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因此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项目。</p>	符合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 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 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 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 属于建成区; 行业类别为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利用已建的公建配套进行社区卫生服务,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 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用地性质变化调整, 不新增土地。	符合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的“三区”准入要求，健全管制制度，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实施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所在地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符合规划。	符合
	第十六条	生态用途区域内，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符合
	第十七条	农业用途区域内，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防止耕地“非粮化”，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注重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不涉及农业用途区域。	符合
	第十八条	村庄建设区域内，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鼓励建设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文旅设施、非遗传承基地、运河文化展示及其他乡村振兴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不涉及村庄建设区域。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强化统筹治理。秉承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加强政府引领，鼓励社会参与，推进大运河沿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能够确保达标排放，“三废”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符合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第二十二条	加强不合理用地空间腾退。开展主河道沿线化工企业整治提升，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关停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依规淘汰化工行业落后产能。 对已存在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在修复中予以保护；对于违规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置整改，对其他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逐步搬离。滨河生态空间内腾退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公共绿地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用地性质变化调整，且项目已建的公建配套进行社区卫生服务，不新增土地，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符合运河沿线产业布局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当地区域发展规划。	符合
8、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的相符性				

表 1-5 与 锡环办[2021]142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p>	<p>本项目行业为Q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属于生产型项目。</p>
2	<p>(二) 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供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评价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p>	<p>本项目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余各类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处置，全厂固废“零”排放。</p>
3	<p>(三) 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面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p>	<p>本项目为Q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废气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采取“格栅+调节+厌氧+接触氧化+消毒”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6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9）36号文的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为异地重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项目所在地除臭氧外，其余环境质量均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不产生臭氧，且随着无锡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逐步推进，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为异地重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符合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拟在无锡市梁溪区范围内平衡，拟在审批前落实具体平衡途径。	符合
4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为异地重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属民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类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		符合

	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7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8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
9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0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周边有可收治本项目产生危废类型的企业，如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等，不会造成危废在院内积存的现象。	符合

10、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7 建设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确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符合
2	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制定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制订医疗废物泄漏应急方案，设置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	符合
3	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符合
4	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将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特制成套工作服，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符合
5	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6	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实施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登记制度，并系统存档。	符合
7	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制订操作规程，实行医疗废物全过程登记制度和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符合
8	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医疗废物包装袋和容器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符合
9	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医疗区和办公区等区域严格分离， 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2天 ，每次清运后对暂存间进行消毒、清洁，危废暂存间落实“五防”措施。	符合
10	第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内部运送工具使用周转箱（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按照制订的操作规程，于指定时间、指定污物路线，运送到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时消毒和清洁。	符合
11	第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本项目按照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就地消毒。	符合

11、与医疗机构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建设项目与医疗机构其他文件的符合性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号）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以下简称《规范》）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20 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设有 23 张床位，依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等文件要求设置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符合
	<p>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要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p> <p>医疗机构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p>	<p>本项目属于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可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项目建成后，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符合
《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	<p>（一）明确分类类别。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医疗废物的源头分类管理，规范收集暂存，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p> <p>（二）明确分类投放要求。有害垃圾投放要求：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安全、便利、快捷的原则，集中或定点设立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p> <p>（三）明确分类处置要求。有害垃圾处置要求：医疗机构应当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p> <p>（四）明确使用后输液瓶（袋）的分类管理要求。</p> <p>1、对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去除后的输液管、针头等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严禁混入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及其他生活垃圾中。</p> <p>2、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可以按照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理。</p>	<p>本项目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医疗废物的源头分类管理，规范收集暂存，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按照要求设置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点，并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要求设置有害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将按照文件要求对输液瓶（袋）进行分类管理，对于文件规定中符合要求的输液瓶（袋）去除输液管后单独回收存放，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其余按照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处置。</p>	符合

	<p>3、存在下列情形的输液瓶（袋），即使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也不得纳入可回收生活垃圾管理。</p> <p>（1）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应当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p> <p>（2）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应当按照药物性医疗废物处理。</p> <p>（3）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p>		
<p>《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p>	<p>一、做好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p>	<p>符合</p>
	<p>二、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 3 年。</p>	<p>本项目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对医疗废物按照要求实行申报登记和转移。对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分类收集和存放，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按照要求建设医疗废物贮存场所，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p>	<p>符合</p>
	<p>三、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p>	<p>符合</p>
	<p>四、做好输液瓶（袋）回收利用。在产生环节，医疗机构要按照标准做好输液瓶（袋）的收集，并集中移交回收企业。回收利用的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不得危害人体健康。</p>	<p>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对输液瓶（袋）进行收集。并集中移交回收企业—江苏康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利用将回收的输液瓶（袋）处理后生产塑料垃圾桶。</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为进一步解决社区卫生服务短板，推动医疗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迎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资 1800 万元，由无锡市梁溪区红星路 8 号搬迁至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隼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改造建筑面积 3046 平方米，实施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迎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重设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迎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重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28 号），项目代码：2301-320213-89-01-732388，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及报批准备工作。

根据 2023 年 4 月 20 日中共无锡市梁溪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化调整的批复”（梁委编[2023]10 号），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迎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个机构合并组建新的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另外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银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重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115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单位由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迎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整为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此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迎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重设工程项目实施主体更名为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即优化调整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有 2 个地址：分别为无锡市梁溪区红星路 8 号（简称红星路）和无锡市盛岸一村 100 号（简称盛岸一村）。

本次环评主要是将原无锡市梁溪区红星路 8 号的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至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隼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简称西水东）进行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迎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重设工程项目。总改造面积为约 3046 平方米，设置床位规模 23 张，本项目工程分析仅对搬迁后地址在西水东的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评述。搬迁前红星路卫生服务中心相关情况及盛岸一村的卫生服务中心相关情况见本报告原有项目情况分析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异地重设工程，住院床位 23 张，属于“四十九、卫生 84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中的“其他（住

建设内容

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公司委托无锡新视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编制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并踏勘了现场，以环评导则和相关法规标准为编制依据，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辐射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迎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重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行业类别：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

投资总额：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根据初步设计，该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床位 23 张，设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牙椅 2 张）、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药房、专项健康体检（政府指令性）等。预计日门诊人数 300 人次/天。项目每层布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楼层	建设内容
地上 1F	主要设置体检大厅、传达室、外科室、心电图室、放射科（DR 室）、体检时使用的（B 超室、外科室）、污水处理控制室、医废处理间（暂存）等。
地上 2F	主要设置儿童保健区【包括体格测量室、健康检查室、智力检查室】、免疫接种【包括接诊区、候诊区、留观区、异常反应处置室、资料室、办公室等】
地上 3F	主要设置中医科【包括中医诊室、中药房（煎药委外）、理疗康复室】、胃镜室【抢救室消化门诊、胃镜操作室、消毒室】、治疗室、处置室、机房（弱电）等。
地上 4F	主要设置挂号、收费、药房、口腔门诊、门诊、抢救室、五官科门诊及治疗室、妇科门诊及治疗室、检验科、输液区、妇女保健科、产后检查室、门诊手术室、办公室、DR 室、CT 室、功能科等。

地上 5F	主要设病房、抢救室、护士值班室、处置室、病房治疗室、办公室、财务科、资料室、健康教育室等。
-------	---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卫生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3046m ²	1-5 层
贮运工程	中药房		建筑面积 32.5m ²	位于 3 层
	药房		建筑面积 90m ²	位于 4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6919.5t/a	由自来水厂统一管网供给
	排水		6236t/a	雨污分流, 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3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所在小区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35t/d	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一层, 处理达标后, 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m ³ /h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噪声处理		减震、隔声、远距离衰减	/
	一般固废仓库		/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定点存放
	危废堆场仓库		18.2m ²	位于 1 层

5、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张)			用途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除颤仪	3	4	+1	抢救室/护士站/病房	新增 1 台
2	多功能抢救床	0	1	+1		新增
3	多功能监护仪	2	2	0		原有
4	电动洗胃机	1	1	0		更换
5	十二导心电图机	1	1	0		原有
6	心电图机	1	1	0		原有
7	呼吸机	2	2	0		原有
8	紫外线空气循环车	5	5	0		原有
9	紫外线消毒车灯	0	5	+5		新增
10	雾化吸入器	4	4	0		原有
11	简易呼吸气囊	2	2	0		原有
12	体重秤	2	2	0		原有

13	小型制氧机	1	1	0		原有
1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进口）	1	1	0	检验科	原有
15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五分类）	1	1	0		原有
16	尿液分析仪	2	2	0		原有
17	血糖测定仪	2	2	0		原有
18	血沉仪	1	1	0		原有
19	电解质分析仪	1	1	0		原有
20	振荡器	2	2	0		原有
21	生物安全柜	1	1	0		原有
22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1	0		原有
23	离心机	2	2	0		原有
24	糖化血红蛋白仪	1	1	0		原有
25	显微镜	2	2	0		原有
26	粪便分析仪	1	1	0		原有
27	胶体金免疫层析分析仪	1	1	0		原有
28	超声骨密度仪	1	1	0	心电图室	原有
29	肺功能测定	2	2	0		原有
30	脑多普勒超声(TCD)	1	1	0		原有
31	动态心电图机	2	2	0		原有
32	心电图机	3	3	0	原有	
33	多功能彩超	3	3	0	B超室、体检中心	原有
34	便携式彩超（进口）	0	1	+1		新增
35	计算机体层摄影(CT、进口)	0	1	+1	放射科	新增
36	数字X线摄影机(DR)	2	2	0		原有
37	牙椅	2	2	0	口腔科	更换1台
38	牙片机	1	1	0		原有
39	纯水系统	0	1	+1	胃镜室	新增
40	多功能抢救床	1	1	0		原有
41	电子大肠内窥镜	2	2	0		原有
42	电子胃镜内窥镜	1	2	+1		新增1套
43	胃镜工作站	1	1	0		原有
44	胃镜清洗槽及保管柜	1	1	0		原有
45	眼压计	1	1	0	五官科	原有
46	验光仪	1	1	0		原有
47	眼B超	1	1	0		更换
48	高频电刀	1	1	0	妇科	原有
49	臭氧治疗仪	2	2	0		原有

50	微波治疗仪	2	2	0		原有
51	电子阴道镜	1	1	0		原有
52	电动流产吸引器	1	1	0		原有
53	盆底治疗仪	1	1	0		原有
54	红外辐照治疗	1	1	0		原有
55	病床	31	23	-9	病房	原有
56	颈椎牵引器	0	1	+1	中医康复	新增
57	电针	1	1	0		原有
58	神灯	5	5	0		原有
59	多功能牵引床	0	1	+1		新增

注：本项目设备所涉及的辐射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6、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繁多，包括药品、试剂、消毒片、器械、麻醉剂，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物资，其中有毒有害的化学品主要有酒精、消毒片、麻醉剂。原辅材料运输、贮存和使用须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范，避免扩散到人群和环境中造成危害。有毒有害的化学品随用随购。

卫生服务中心药品均用于销售，本评价主要罗列有关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情况，项目不自行配置制剂、药剂，所有中药制剂均外购成品，无需自行粉碎及加工。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物态	组成	年耗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场所	用途
原料	药品	-	-	600000 盒（瓶）	纸盒	药房	直接外售
	酒精	液态	纯度≥75%	150L/年	瓶装，500ml/瓶	库房	皮肤消毒
	消毒片	固态	主要成分为二氯异氰尿酸钠	135 瓶/年	500mg/片，100 片/瓶	库房	环境消毒
	新洁尔灭	液态	苯扎溴铵	250 瓶	瓶装 100ml	库房	皮肤消毒
	安尔碘	液态	主要成分醋酸氯己定、有效碘、乙醇	500 瓶	瓶装 100ml	库房	皮肤消毒
	氧气	液态	纯氧	1600L	氧气罐	氧气罐内	医疗
医疗耗材	灭菌纱布片	固态	棉纱	1500 片	2 片/袋	库房	输液室、抢救室
	塑料手套	固态	/	20000 付	1 付/袋		
	输液器	固态	塑料	4370 套	1 套/袋		
	止液输液器	固态	/	4800 套	1 套/袋		
	输液瓶	固态	/	8774 个	个/袋		
	一次性针筒	固态	/	1500 支	1ml		

		固态	/	2300 支	5ml		
		固态	/	12000 支	20ml		
	一次性针头	固态	/	3000 支	/		
	棉球	固态	/	100 包	20 粒/包		
	棉签	固态	/	100 包	25 支/包		
	乳胶手套	固态	/	12000 付	1 付/袋		
	手术刀	固态	/	6 包	/		
	手术钳	固态	/	19 包	/		
	手术剪	固态	/	23 包	/		
	快速检验试剂盒	蛋白、酶、抗原等	/	5468 盒	盒装		检验科
辅料	次氯酸钠	液态	50kg/瓶	2t/a	瓶装	污水处理站	污水消毒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酒精	性状：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相对密度（水=1）：0.79；闪点：12℃；沸点：78.32℃。	易燃；爆炸上限 19%(V) 爆炸下限 % (V)	LD ₅₀ : 7060mg/kg (兔经口)； LC ₅₀ : 37620mg/m ³ (大鼠吸入)。
消毒片	以二氯异氰尿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片，有效氯含量为 45%-50%，外用消毒剂，溶于水后使用。	不燃	LD ₅₀ : 1420 mg/kg(大鼠经口)
新洁尔灭	苯扎溴铵为黄白色蜡状固体或胶状体，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味，味极苦，强力振荡时产生大量泡沫。性质稳定，耐光，耐热，无挥发性，可长期存放。主要用于皮肤、黏膜、伤口、物品表面和室内环境消毒。不能用于对医疗器械的灭菌处理，或长期浸泡保存无菌器材。	/	LD ₅₀ : 230mg/kg (大鼠经口)
安尔碘	主要成分醋酸氯己定、有效碘、乙醇，常用于口腔炎症消毒杀菌，伤口与疖肿消毒，肌肉注射前皮肤消毒，还适用于伤口换药及瓶盖、体温表消毒。	/	/
氧气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C)：-218.8；沸点(°C)：-183.1；相对密度(水=1)：1.14(-183°C)；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43；	助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次氯酸钠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分子量 74，熔点：-6°C；沸点：102.2°C；相对密度（水=1）：1.10；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不稳定，见光分解。主要用途：用于水的净化，以及用作消毒剂、纸浆漂白等，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等。	不燃	LD ₅₀ : 9200mg/kg (大鼠静脉)

7、项目水平衡

①医护人员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医务人员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80~100L/人·班，本报告取 100L/人·班，每人全年工作按 365 天计。本项目核定医护人员共 80 人，则年用水量约 292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约为 2628t/a。

②病房用水

本项目病房设有病床 23 张，项目病房不单独设置卫生间，不设置公用淋浴室；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设公用卫生间、盥洗室的医院住院部，用水定额为 100~200L/床位·天，本报告取 200L/床位·天，用水时间按 365 天计，则年用水量为 1679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为 1511t/a。

③门诊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门诊用水定额为 10~15L/病人·次，本报告取 15L/病人·次。项目建成后门诊量约为 300 人次/天，用水时间按 365 天计，则年用水量约 1643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为 1479t/a。

④检验用水

项目建成使用后，卫生服务中心直接购进成套的试剂盒，试剂盒内配有分析和测定所需的全部试剂，使用时直接加入检验设备中，不需自制检验试剂。检验室用水主要是仪器设备及容器清洗用水，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主要为酸性废水。参照类比《梁溪区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化验室、检验室用水约为门诊用水量的 10%，则化验室、实验室等的用水量为 164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为 148t/a。

⑤消毒用水

消毒用水主要用于消毒液（由含氯消毒片与水以 1 片:1000ml 配置而成）配制，本项目消毒片使用量为 13500 片，则配制用水量约为 13.5t/a，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消毒液。

⑥胃镜检查室用水

项目胃镜检查室，设有纯水系统（反渗透），制纯水能力为 150L/h，胃镜室检查工作时间为 2000h，则纯水产生量为 300t/a；则自来水用量为 500t/a。

备注：

①放射科的 X 射线诊断不进行洗片，直接通过电脑屏幕显示影像结果，不产生洗印废水。

②本项目口腔科的补牙材料采用玻璃离子聚合粘固粉，它是一种生物相容性较好的补牙充填材料，粘接性强而且刺激性小，同时在口腔环境中有很好的稳定性。在补牙过程中不使用汞齐材料，故口腔科排放的医疗废水中不含汞、银等重金属离子。

③项目设置中药房，但中药煎制委外加工，因此无煎药用水和煎药机清洗用水。

④不设立洗衣间，床单、被服清洗委外处理（委外洗涤加工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水平衡图分别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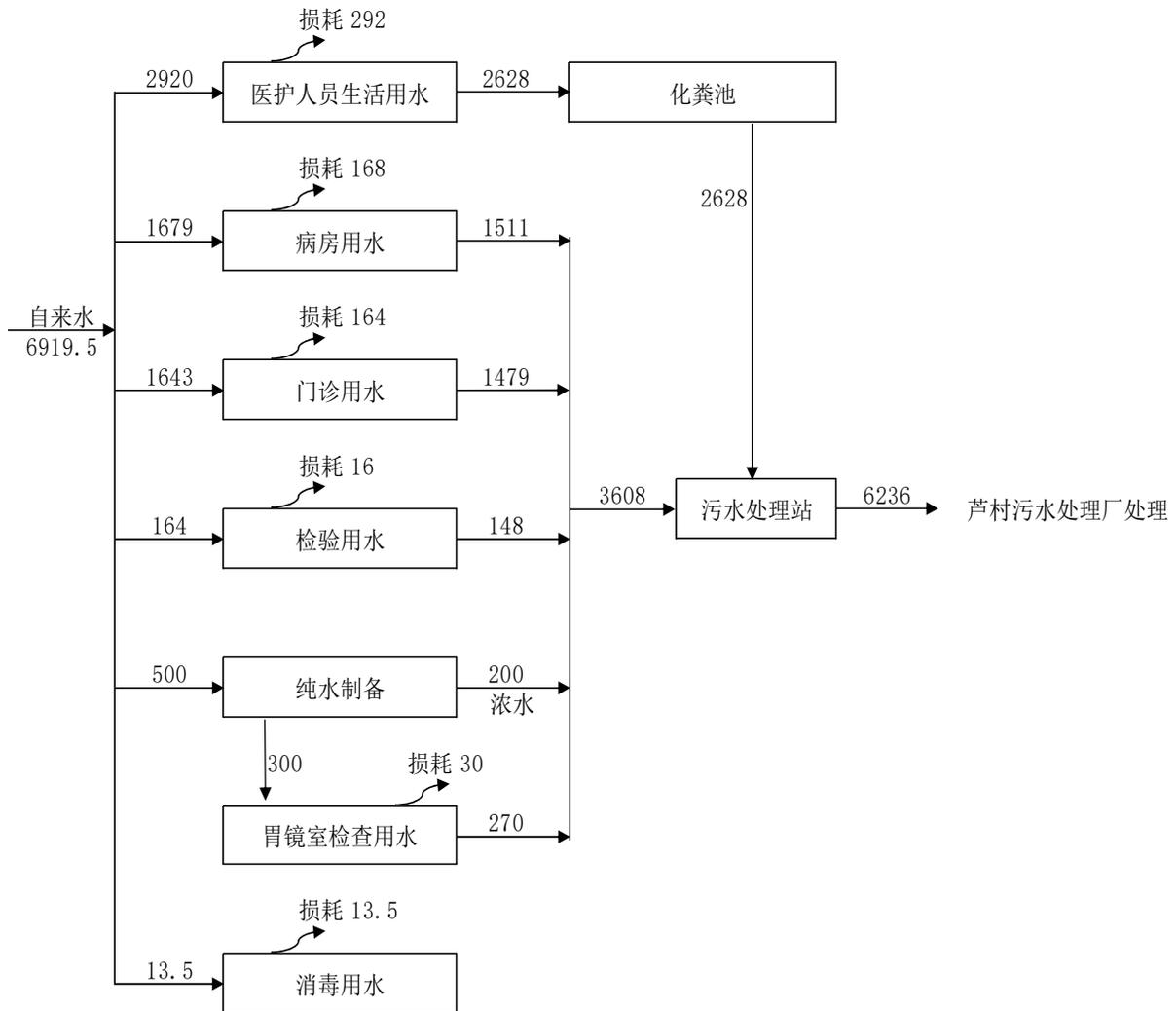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建成后，核定人员共计 98 人，其中本项目所在地（西水东）核定总人数约为 80 人；其余 18 人位于盛岸一村。

工作制度：病房采用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工作 24 小时；门诊和其他科室采用 1 班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建成后年运营 365 天。

生活配套设施：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9、项目位置及项目厂区周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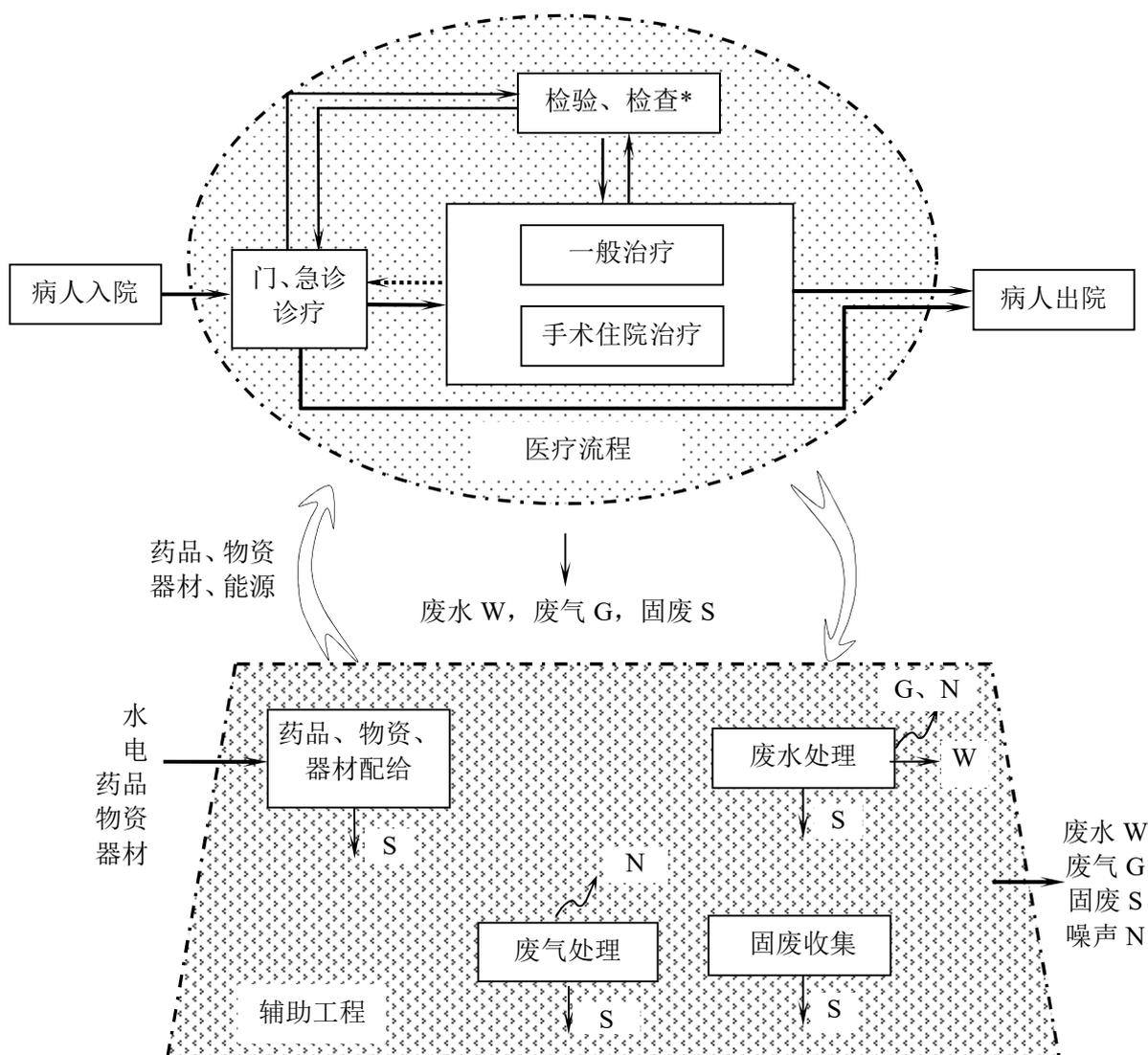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建设

项目东侧及北侧为小区西水东隽荟小区；南侧隔健康路为银城京梁合小区、拆迁空地；西侧隔学前西路为建筑新村和康馨园；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为项目所在小区西水东隽荟小区（距离 1#楼 29 米、距离 2#楼 43 米、距离 4#楼 42 米）；东侧 241 米的荣玺台、283 米西水东；东南侧 246 米体委家舍、264 米侨谊实验小学、277 米梁园、415 米长发苑前宋巷小区、418 米天元公寓、349 米银城天元世家、260 米的无锡市水利局；东北侧 264 米的海珀半岛、476 米西水东 W 公馆；南面 45 米处的银城京梁合；西南侧 479 米水韵金阁、456 米机床新村、243 米五爱路小区、134 米健康一村；西侧 95 米建筑新村、123 米康馨苑、465 米蚂蟥桥以及 402 米的国网项目管理中心；西北侧 394 米嘉德时代广场、411 米水车湾小区；北侧 201 米西水东檀宫、72 米西水东熙第、443 米小木桥小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周边情况见图 2-2 和图 2-3。

各楼层详细布置情况见图 2-4~图 2-8。项目所在小区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分布情况见图 2-9 及图 2-10。

1.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作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核心部分的医疗流程及辅助工程、产污环节见下图 2-11。医疗流程主要由门、急诊诊疗，治疗以及检验和检查等部分构成，辅助工程主要由动力，物流，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后勤等部分组成。



说明：*为产生射频电磁辐射或电离辐射的环节。

图 2-11 本项目运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① 门诊、急诊、病房运作流程

门、急诊、病房在问诊和诊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医疗废弃物，如一次性注射器、注射带、止血棉等，以及一定量的医疗废水。此外医务人员工作时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② 影像科运作流程

接受需要做超声波、放射线、心电图检查的病人，由影像科医师对病人进行超声波、放射线、心电图检查，检查出结果值形成检查报告。影像科一次成像，不使用显影剂。影像科仪器采用消毒剂试擦消毒，不进行冲洗，无重金属废水产生，产生医疗废物。

③检验科运作流程

病人血液、大小便、体液样本进入各检验科室，检验医师利用设备及试剂进行检验，出检验结果报告，病人到医生处诊疗。检验过程中使用的容器、试剂、试管等耗材均为一次性耗材，不重复使用并单独存放。废弃的血液、大小便及体液单独收集。检验过程中不使用氯化高汞、硝酸高汞以及硫氰酸高汞等剧毒物质，故不产生含氰废水，不产生含汞等含重金属废水。此过程产生血液、大小便及体液、废试剂等医疗废物、检验废水。

检验科设有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的工作原理主要是将柜内空气向外抽吸，使柜内保持负压状态，通过垂直气流来保护工作人员；外界空气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进入安全柜内，以避免处理样品被污染；柜内的空气也需经过过滤器过滤后再排放到大气中，因此该过程有空气净化废滤材产生。

(2) 主要产污环节

①废气

本项目停车依托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小区停车，采用地上地下相结合的停车方式，由于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产生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车库停车依托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小区地下车库，运行期地下车库机动车会产生汽油燃烧废气，由于小区地下车库有通风设施，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对车库机动车排放的尾气不详细分析。

本项目用电依托西水东隽荟小区，小区设有变配电所，不使用柴油发电机，无柴油燃烧废气产生。

项目设置中药房，但中药煎制委外加工，因此无煎药废气产生。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中有机物分解及发酵产生的恶臭，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手术室（含计生手术）产生的含菌气体；日常消毒废气。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的来源较多，主要有：来自门、急诊治疗，病房及各科室产生的常规医疗废水，医务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其中医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

分为三类：病原微生物、有毒有害物理化学污染物及一般污染物。

③固废

门诊及病房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门诊输液产生的输液瓶（袋）；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药房产生的废纸箱；紫外等消毒产生的废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④噪声

本项目在治疗过程中均采用无痛治疗，就医环境良好，无产生噪声的医疗器械。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及水泵、中央空调外机、风幕机。噪声源较多、分布面广，且呈立体分布，但高噪声源如水泵等是间断的；项目空调系统使用公建配套的中央空调，由项目所在公建配套提供，不在项目建设的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考虑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及水泵均设置在地下。风幕机位于一层进出口。

⑤卫生服务中心病房、危废仓库消毒

卫生服务中心病房、危废仓库需定期消毒，采用含氯消毒片与水以 1 片:1000ml 配置消毒液后进行地面、墙面或消毒区域的喷洒，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消毒液。由于消毒过程较短，单次消毒使用的消毒剂用量较少，且消毒位置较为分散，无法进行集中收集，故本次不对日常消毒废气进行定量分析，日常消毒废气经室内加强自然通风处理后排放。

⑥本项目涉及的辐射相关内容，按照管理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⑦本项目没有传染病科室；医疗废物不自行焚烧。不设立洗衣间，床单、被服清洗委外处理（委外洗涤加工协议见附件）。

⑧其他臭氧治疗仪通过将该混合气体（臭氧+氧气）与人体血液混合后，臭氧能够与血液中的成分迅速发生反应，一方面强氧化性能分解脂肪、清除自由基，一方面氧化后释放出单个氧原子重新组合成氧气。因此，基本无臭氧产生。

综上，本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名称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断	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个 15 高排气筒外排
	/	手术室（含计生手术）	含菌气体	间断	经手术室空气过滤系统排出
	/	日常消毒废气	/	间断	室内加强自然通风处理后排放
废水	/	员工、病房等医疗废水	pH 值、COD、SS、NH ₃ -N、TN、TP、粪大肠杆菌、总余氯等	间断	经拟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进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医务人员生活废水	pH 值、COD、SS、NH ₃ -N、TN、TP、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间断	经拟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进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	药房	废纸箱	间断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间断	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	生物安全柜除菌滤网、手术室等废气过滤	空气净化废滤材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紫外光灯管消毒	废灯管	间断	
	/	门诊及检验室、病区等	医疗废物	间断	
	/	输液区	输液瓶（袋）	间断	
	/	污水处理站	污泥、栅渣	间断	
	/		废活性炭	间断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1、原有项目概况

根据 2023 年 4 月 20 日中共无锡市梁溪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化调整的批复”（梁委编[2023]10 号），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迎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个机构合并组建新的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此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迎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重设工程项目实施主体更名为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即优化调整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有 2 个地址：分别为无锡市梁溪区红星路 8 号（简称红星路）和无锡市盛岸一村 100 号（简称盛岸一村）。本报告按照营业场所分别介绍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2、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红星路）原有项目概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迎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无锡市梁溪区红星路 8 号，原名为无锡市南长区迎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7 年 10 月更名为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迎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模为床位 32 张，门诊楼 300 人次每天。

2016 年，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5]33）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锡环委[2015]1 号）等文件精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了《无锡市南长区迎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并经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同意按自查评估小结备案”，已纳入环保系统管理。

根据原自查评估报告，核定人员 80 人，病房、急诊工作时间 12h 两班制，其他岗位 8h 一班制，全年运行时间 365 天。

现有项目行业类别为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故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1）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根据原自查评估报告，原有项目医疗流程主要由门、急诊诊疗，治疗，以及检验、检查等部分构成，主要是为周边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治疗过程流程与本项目一致，详细情况见本项目工程分析。

（2）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原自查评估报告，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A、废气

根据自查报告，原有项目采用空调等设施取暖降温，不设宿舍、食堂等生活辅助设施，且在门诊、检查、治疗、及住院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通过换风无组织排放。

B、废水

根据自查报告，原有项目用水量为 5400t/a，排水量为 4860t/a。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经处理后接管进入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废水量	/	4860
COD	200	0.9720
SS	50	0.2430
氨氮	30	0.1460
总磷	60	0.2920
总氮	4	0.0190
粪大肠菌群	3000MPN/L	1.5×10^{10} MPN/a
总余氯	6	0.029

接管废水中 COD、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COD≤250mg/L、SS≤60mg/L、粪大肠菌群 5000MPN/L、总余氯 2-8mg/L；氨氮、总氮、总磷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

C、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各类固废经妥善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D、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水泵，通过墙体隔声后，各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2 类区的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环评，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8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自查评估报告核定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废气		/	/
废水	接管	废水量	4860
		COD	0.9720
		SS	0.2430
		氨氮	0.1460
		总磷	0.2920
		总氮	0.0190
		粪大肠菌群	1.5×10 ¹⁰ 个/a
		总余氯	0.029
固废		医疗废物	1.2
		生活垃圾	42.085

(4) 原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

现有项目设有污水处理设施，未核算氨、硫化氢等恶臭废气；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换风无组织排放，不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2.1 要求：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同时现有项目未考虑污泥、格栅渣以及废灯管、废输液瓶（袋）等。

(5) “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搬迁后，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废气进行核算，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污泥、格栅渣、废灯管、废输液瓶（袋）进行核算，污泥、格栅渣、废灯管、渣属于危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输液瓶（袋）由专业处置，详细产生情况见本项目工程分析。

(6) 原有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抱怨等

无。

3、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盛岸一村）原有项目概况

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2 年，位于无锡市梁溪区盛岸一村 100 号，原名无锡市北塘区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9 年 5 月更名为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模为床位 26 张，门诊楼 372

人次每天。

2016年，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5]33）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锡环委[2015]1号）等文件精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了《无锡市北塘区惠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并经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同意按自查评估小结备案”，已纳入环保系统管理。

根据原自查评估报告，核定人员18人，病房、急诊工作时间12h两班制，其他岗位8h一班制，全年运行时间365天。

现有项目行业类别为Q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故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1）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根据原自查评估报告，原有项目医疗流程主要由门、急诊诊疗，治疗，以及检验、检查等部分构成，主要是为周边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治疗过程流程与本项目一致，详细情况见本项目工程分析。

（2）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原自查评估报告，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A、废气

根据自查报告，原有项目采用空调等设施取暖降温，不设宿舍、食堂等生活辅助设施，原有项目不设置食堂，热水采用电加热，无食堂油烟和燃烧废气产生。现有项目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接管排放，不设置生化处理装置，无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产生。

B、废水

根据自查报告，原有项目用水量为3600t/a，排水量为3240t/a。废水主要为项目医疗废水、洗衣废水经消毒（次氯酸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	3240
COD	200	0.6480
SS	50	0.1620
氨氮	30	0.0972

总磷	60	0.1944
总氮	4	0.0130
粪大肠菌群	2500MPN/L	8.1×10^8 个/a
总余氯	6	0.0194
LAS	20	0.0648

接管废水中 COD、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COD≤250mg/L、SS≤60mg/L、粪大肠菌群 5000MPN/L、总余氯 2-8mg/L；氨氮、总氮、总磷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

C、固废

原有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D、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洗衣房内洗衣机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处理，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2 类区的标准限值的要求。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环评，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自查评估报告核定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废气	/	/	
废水	接管	废水量	3240
		COD	0.6480
		SS	0.1620
		氨氮	0.0972
		总磷	0.1944
		总氮	0.0130
		粪大肠菌群	8.1×10^8 个/a
		总余氯	0.0194
		LAS	0.0648
固废	医疗废物	2.4125	
	生活垃圾	13.233	

（5）原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

无。

（6）“以新带老”措施

无。

(7) 原有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抱怨等

无。

4、现有项目搬迁过程的环境管理以及搬迁后相关淘汰设备的去向等问题

现有项目拆除设备主要为医疗设备、危废暂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

A、拆除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现有项目拆除的对象主要为医疗设备、危废暂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消毒）等，不含建（构）筑物，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T/CAEPI16-2018）中相关要求，企业向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提交设备报废说明。现有设备拆除过程中应执行以下要求：

①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指导开展拆除活动，做到有章可循，科学管理。

②为了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拆除作业期间，厂内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不得残留油漆等物质。

③应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拆除，拆除活动中施工安全、消防、人员人身安全与健康风险等的管理，应满足《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等相关要求。

④在施工前，施工单位应详细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贯彻国家的环保法规标准。

⑤要有专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中产生的污染物应作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及处置方法。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固体废物，以及遗留化学品和药品以及残留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

a. 拆除活动中，对现场遗留的化学品和药品、污染物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等，充分利用原有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处理，禁止随意排放。物料放空、拆解、清洗、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

b. 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防治泄

漏、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周围环境。

C.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涉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B、淘汰设备去向

拆除设备委托专业单位拆除后，设备中残留的物料、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后，拆除的设备出售给相关单位再利用，或作为固废妥善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9 微克/立方米和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 3.4%、9.3%和 23.5%；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九十百分位浓度（O₃-90per）和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179 微克/立方米和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3%和 14.3%。</p> <p>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臭氧浓度均未达标，其余指标均已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定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p> <p>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 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 1643.88 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 397.8 平方公里。下辖共 5 个区 2 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 个镇、41 个街道。</p> <p>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p> <p>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5 年，无锡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p> <p>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p>
----------	---

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到 2025 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以江阴市为重点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推进 PM_{2.5} 和臭氧的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环境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典型案例》中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提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特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对照上述要求不属于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有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无需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现状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江南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江南运河 2030年水域功能划分为IV类。

江南运河水质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对江南运河的水质检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2021）环检（ZH）（21010403）号），监测时间为 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6日。水质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pH	COD	DO	SS	氨氮	总磷
江南运河高浪路断面	2021.1.4	7.93	29	8.05	35	0.797	0.096
	2021.1.5	8.01	28	8.26	28	0.984	0.048
	2021.1.6	7.75	26	8.80	31	0.572	0.088
	平均值	7.75~8.01	28	8.37	31	0.784	0.077
	超标率	0	0	0	0	0	0
江南运河震泽路断面	2021.1.4	7.83	29	8.37	26	0.813	0.089
	2021.1.5	7.95	28	8.54	29	0.891	0.065
	2021.1.6	7.69	26	8.72	28	0.618	0.098
	平均值	7.69~7.95	28	8.54	28	0.774	0.084
	超标率	0	0	0	0	0	0
GB3838-2002IV类标准：		6-9	/	≥3	≤60	≤1.5	≤0.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江南运河的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8]157号），该区域为2类声功能区，距离健康路、学前西路35米范围内，以及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两侧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MST20230608026），实测本项目2023年6月8日周围昼间噪声背景值，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噪声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3-1。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位置	环境功能	2023.6.08		标准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界东 1 米处	4a 类	53	47	70	55	达标
N2	项目厂界南 1 米处	4a 类	62	48	70	55	达标
N3	项目厂界西 1 米处	4a 类	58	51	70	55	达标
N4	项目厂界北 1 米处	2 类	56	46	60	50	达标
N5	西水东隽荟 1#住宅楼	2 类	58	48	60	50	达标
N6	西水东隽荟 2#住宅楼	2 类	56	46	60	50	达标
N7	西水东隽荟 4#住宅楼	4a 类	56	45	70	55	达标
N8	银城京梁合(临健康路一侧)	4a 类	59	48	70	55	达标

由上表可见，监测时段内，本项目各场界及周围敏感目标现状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4a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利用社区配套公建用房进行卫生服务中心活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区域地面全部硬化，不涉及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等污染，对地下水及土壤基本无影响，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隽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利用社区配套公建用房进行卫生服务中心活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户数/人数		
1	西水东隽荟	120°17'6.656"	31°33'59.66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97 户/约 1190 人	N	29
2	西水东熙第	120°17'8.596"	31°34'4.582"	居住区	人群		748 户/约 2240 人	N	72
3	西水东 W 公馆	120°17'22.028"	31°34'11.524"	居住区	人群		484 户/约 1450 人	NE	476
4	海珀半岛	120°17'15.983"	31°34'5.403"	居住区	人群		1869 户/约 5605 人	NE	264
5	荣玺台	120°17'14.911"	31°34'0.449"	居住区	人群		8 户/约 25 人	E	241
6	西水东	120°17'21.323"	31°34'0.343"	居住区	人群		2339 户/约 7015 人	E	283
7	体委家舍	120°17'15.443"	31°33'55.196"	居住区	人群		57 户/约 170 人	SE	246
8	无锡市侨谊实验小学(西水东校区)	120°17'16.823"	31°33'53.439"	文化教育	人群		师生 1200 人	SE	264
9	梁园	120°17'14.873"	31°33'50.890"	居住区	人群		150 户/约 450 人	SE	277
10	长发苑前宋巷小区	120°17'22.694"	31°33'53.825"	居住区	人群		592 户/约 450 人	SE	415
11	天元公寓	120°17'21.072"	31°33'50.658"	居住区	人群		126 户/约 380 人	SE	418
12	银城天元世家	120°17'17.847"	31°33'45.791"	居住区	人群		1091 户/约 3270 人	SE	349
13	银城京梁合	120°17'5.236"	31°33'52.995"	居住区	人群		692 户/约 2075 人	SE	45
14	水韵金阁	120°16'52.413"	31°33'43.725"	居住区	人群		1319 户/约 3960 人	SW	479
15	机床新村	120°16'47.006"	31°33'49.132"	居住区	人群		1601 户/约 4800 人	SW	456
16	健康一村	120°16'55.812"	31°33'57.205"	居住区	人群		454 户/约 1360 人	SW	134
17	五爱路小区	120°16'53.804"	31°33'55.969"	居住区	人群		556 户/约 1670 人	SW	243
18	建筑新村	120°17'1.297"	31°34'2.882"	居住区	人群		969 户/约 1670 人	W	95
19	康馨苑	120°16'57.898"	31°34'4.630"	居住区	人群		502 户/约 1510 人	W	123

环境保护目标

20	蚂蟥桥	120°16'45.953"	31°34'7.836"	居住区	人群	148 户/约 445 人	W	465
21	嘉德时代广场	120°16'51.824"	31°34'9.806"	居住区	人群	598 户/约 1795 人	NW	394
22	水车湾小区	120°16'55.059"	31°34'14.972"	居住区	人群	915 户/约 2745 人	NW	411
23	西水东檀宫	120°17'4.116"	31°34'10.134"	居住区	人群	513 户/约 1540 人	N	201
24	小木桥小区	120°17'8.848"	31°34'16.179"	居住区	人群	668 户/约 2000 人	N	443
25	国网项目管理中心	120°16'47.826"	31°34'3.790"	行政单位	人群	20 人	W	402
26	无锡市水利局	120°17'6.472"	31°33'46.051"	行政单位	人群	40 人	SE	281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距离	经纬度坐标/°		高差	距离	经纬度坐标/°		
			X	Y			X		Y
1 江南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0.295km	120°17'3.039"	31°33'58.739"	0	0.387km	120°17'7.216"	31°33'57.465"	纳污水体
2 梁溪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0.165km	120°17'5.622"	31°33'58.541"	0	0.005m	120°17'11.778"	31°33'58.667"	附近河流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西水东隽荟	N	29	397 户/约 1190 人	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其余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银城京梁合	SE	46	692 户/约 2075 人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隼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其他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红线区域	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NW	1.8km	总面积： 9.36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蠡湖风景名胜区	S	5km	总面积： 11.67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环境	/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1、环境质量标准

①大气环境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锡政办[2011]300号文件),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1其他污染物控制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氨1h平均标准值为200μg/m³,硫化氢1h平均标准值为10μg/m³。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标准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氨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硫化氢	1小时平均	10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余各类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江南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纳污河流江南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附近河流梁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详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pH	CODcr	氨氮	总磷	总氮
IV类	6-9	≤30	≤1.5	≤0.3	≤1.5
III类	6-9	≤20	≤1.0	≤0.2	≤1.0

③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8]157号），该区域为2类声功能区，距离健康路、学前西路35米范围内，以及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两侧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余边界及周围敏感目标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氨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硫化氢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0.03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氨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1.0mg/m ³	
甲烷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1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高度约为16.8米，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6.1.2要求，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因此，本

次执行 15 米高排气筒对应的速率。

②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余各类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江南运河。

接管标准：本项目为行业类别为 Q83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排放的污水中 COD、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pH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未列入项目（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芦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表 1 中标准，pH、SS、粪大肠菌群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总余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接管污水和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尾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pH 无量纲）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接管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COD	250
		SS	6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总余氯*	2~8
		pH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尾水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标准	COD	40
		氨氮	3（5）**
		总氮	10（12）**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pH	6~9
		SS	10
		粪大肠菌群数	10 ³ 个/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总余氯	0.5	

注：*注 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③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不新建建筑，只是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本项目除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类标准，其余执行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北侧厂界	2类	60	50
其余厂界	4类	70	55

④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建设部2007年第157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等文件要求，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分类	污染物	原有项目			本项目(西水东)			“以新带老”措施			最终排放量				增减量				
		红星路	盛岸一村	合计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考核量	红星路	盛岸一村	合计	红星路	盛岸一村	西水东	合计	红星路	盛岸一村	西水东	合计	
废气	有组织																		
	氨	/	/	/	0.03404	0.02042	0.01362	/	/	/	0	0	0.01362	0.01362	/	0	0.01362	+0.01362	
	硫化氢	/	/	/	0.00095	0.00057	0.00038	/	/	/	0	0	0.00038	0.00038	/	0	0.00038	+0.00038	
废水	废水量	4860	3240	8100	6236	0	6236	4860	0	4860	0	3240	6236	9476	-4860	0	6236	+1376	
	COD	0.9720 /0.2430	0.6480 /0.1620	1.6200 /0.4050	3.0580	1.4990	1.5590 /0.2494	0.9720 /0.2430	0	0.9720 /0.2430	0	0.6480 /0.1620	1.5590 /0.2494	2.2070 /0.4114	-0.9720 /0.2430	0	1.5590 /0.2494	+0.5870 /+0.0064	
	SS	0.2430 /0.0486	0.1620 /0.0324	0.4050 /0.0810	2.4344	2.0602	0.3742 /0.0624	0.2430 /0.0486	0	0.2430 /0.0486	0	0.1620 /0.0324	0.3742 /0.0624	0.5362 /0.0948	-0.2430 /0.0486	0	0.3742 /0.0624	+0.1312 /+0.0138	
	氨氮	0.1460 /0.0243	0.0972 /0.0162	0.2432 /0.0405	0.4225	0.2113	0.2113 /0.0187	0.1460 /0.0243	0	0.1460 /0.0243	0	0.0972 /0.0162	0.2113 /0.0187	0.3085 /0.0349	-0.1460 /0.0243	0	0.2113 /0.0187	+0.0653 /-0.0056	
	TN	0.2920 /0.0729	0.1944 /0.0486	0.4864 /0.1215	0.5432	0.2716	0.2716 /0.0624	0.2920 /0.0729	0	0.2920 /0.0729	0	0.1944 /0.0486	0.2716 /0.0624	0.4660 /0.1110	-0.2920 /0.0729	0	0.2716 /0.0624	-0.0204 /-0.0105	
	TP	0.0190 /0.0024	0.0130 /0.0016	0.0320 /0.0040	0.06036	0.02414	0.03622 /0.00187	0.0190 /0.0024	0	0.0190 /0.0024	0	0.0130 /0.0016	0.03622 /0.00187	0.04922 /0.00347	-0.0190 /0.0024	0	0.03622 /0.00187	+0.01722 /-0.00053	
	粪大肠菌群数 (个/a)	1.5×10 ¹⁰ /4.9×10 ⁹	8.1×10 ⁸ /3.24×10 ⁹	1.581×10 ¹⁰ /8.14×10 ⁹	5.45×10 ¹⁰	3.75×10 ¹⁰	1.70×10 ¹⁰ /6.24×10 ⁹	1.5×10 ¹⁰ /4.9×10 ⁹	0	1.5×10 ¹⁰ /4.9×10 ⁹	0	8.1×10 ⁸ /3.24×10 ⁹	1.70×10 ¹⁰ /6.24×10 ⁹	1.781×10 ¹⁰ /9.48×10 ⁹	-1.5×10 ¹⁰ /4.9×10 ⁹	0	1.70×10 ¹⁰ /6.24×10 ⁹	+2.0×10 ⁹ /+1.34×10 ⁹	
	总余氯	0.029 /0.00243	0.0194 /0.00162	0.0484 /0.00405	/	/	0.0273 /0.0031	0.029 /0.00243	0	0.029 /0.00243	0	0.0194 /0.00162	0.0273 /0.0031	0.0467 /0.00472	-0.029 /0.00243	0	0.0273 /0.0031	-0.0017 /+0.00067	
	LAS	/	0.0648 /0.00162	0.0648 /0.00162	0	0	0	0	0	0	0	0.0648 /0.00162	0	0.0648 /0.00162	/	0	0	0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0	0	0	28.0085	28.00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72.964	72.9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365	0.3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A/B:A 为接管量，B 为污水厂尾水排放量。

废气：新增的废气污染物在无锡市梁溪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总量已纳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的排污总量，可以在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公建配套用房进行卫生中心服务，不新建建筑，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按照项目布局对租用建筑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并对部分公用辅助设施进行配套建设。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装修、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

装修、设备安装期间主要的噪声源有砂轮机、电钻、木工圆盘锯、切割机及各种车辆等，但不同的施工队拥有的建筑设备也不尽相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而噪声在传播过程中随距离而衰减。从以上分析可知，设备安装期间使用的建筑设备较少，噪声声源较强，而且噪声源叠加后噪声声级增加，因此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为有效防治噪声扰民和对周围声学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需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A、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的敏感性，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防护措施，如安装在经隔声处理的构筑物内；

B、文明施工，在装卸、搬运材料和机械设备时轻拿轻放、严禁抛掷；

C、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机械同时使用的频次，尽可能采用交互作业，禁止夜间施工(22:00~08:00)；

D 将各高噪声施工点合理布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的位置；

E、材料的运输车辆场内严禁鸣笛，严禁夜间装卸材料。

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采取相关噪声防治措施，按照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加强管理，确保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严禁出现施工噪声扰民现象。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站中有机物分解及发酵产生的恶臭，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手术室（含计生手术）产生的含菌气体；日常消毒废气；各部分废气污染物的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①污水处理站中有机物分解及发酵产生的恶臭

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封闭结构，污水处理过程中的臭气主要来自于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等，臭气的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由于不同水质、不同处理工艺、不同工段（设施设备）、不同季节，产生臭气的物质和浓度也不同。故本报告仅根据项目拟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对恶臭气体产生量做大致估算。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工艺选择原则规定：该项目应采用二级处理工艺，即“调节池→厌氧→接触氧化→消毒”。根据污水处理设计方案，臭气主要产生于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等。经类比《新吴区鸿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他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气在各处理单元的排污系数通过单位时间内单位面积散发量来表征，详见下表：

表 4-1 单位面积排放源强 单位：mg/s.m²

构筑物名称	NH ₃	硫化氢
格栅	0.061	1.068E-03
调节池	0.052	1.091E-03
厌氧池	0.103	2.6E-03
接触氧化池	0.103	2.6E-03
沉淀池	0.007	1.7E-03
污泥池	0.007	1.7E-03

根据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的设计规模，计算得到通常情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废气排放估算

构筑物	面积 (m ²)	NH ₃		硫化氢	
		kg/h	t/a	kg/h	t/a
格栅	0.5	0.00011	0.00096	1.922E-06	1.684E-05
调节池	2.5	0.00047	0.00410	9.819E-06	8.601E-05
厌氧池	3.25	0.00121	0.01056	3.042E-05	2.665E-04
接触氧化池	5.5	0.00204	0.01787	5.148E-05	4.510E-04
沉淀池	1.6	0.00004	0.00035	9.792E-06	8.578E-05
污泥池	0.9	0.00002	0.00020	5.508E-06	4.825E-05
合计	-	0.00389	0.03404	0.00011	0.00095

根据上表可知，氨和硫化氢的产生量分别约为 0.03404t/a、0.00095t/a，臭气浓度预计为 10000（无量纲）。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次氯酸钠消毒，该过程无氯气产生。

项目设有厌氧池，厌氧反应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有机物在水解和发酵细菌的作用下分解成脂肪酸机器产物。第二阶段是产氢产乙酸在细菌的作用下进一步转化成氢、二氧化碳和乙酸。第三阶段是甲烷发酵阶段（碱性发酵阶段）通过两组不同的产甲烷菌的作用，一组把氢气和二氧化碳转化成甲烷，另一组是乙酸脱产生甲烷。根据污水处理运行经验，废水在厌氧过程停留时间 6 小时以上会有大量甲烷废气产生。本项目厌氧设计停留时间为 5 小时，因此厌氧产生的甲烷量较小。因此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废气处理规定：为防止病毒从医院水处理构筑物表面挥发到大气中而造成病毒二次传播污染，需“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4.2.1”中的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其中 NH_3 ： $1.0\text{mg}/\text{m}^3$ ； H_2S ： $0.03\text{mg}/\text{m}^3$ ）；此外，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5.1.6”中的相关要求：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应加盖密闭，并设置通气装置。**6.3.6.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应进行适当的处理（如臭氧活性炭吸附等方法）后排放，不宜直接排放。6.3.6.2 通风机宜选用离心式，排气高度应不小于 15 m。**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构筑物采用地埋式，整体加盖密闭；盖板上仅留 1 个 $0.5\text{m} \times 0.5\text{m}$ 的人孔用于清污，人孔也采用橡胶垫层或其它方式进行密闭，有效防止氨和硫化氢的无组织逸散。污水处理站设有换风系统，污水处理站的门装有橡胶密封条，平时除运行人员进出检修设备外，禁止闲杂人等进入，确保废气能够有效收集。以上措施能够保证恶臭气体收集率以 100%计，捕集后的废气污染物通过管道、风机进入相应的除臭设施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按 60%计），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

②手术室（含计生手术）产生的含菌气体

手术室（含计生手术）排气中含有细菌，经专用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接入总排风系统高空排放，排风口位于顶部。本项目建有洁净手术室（含计生手术，手术区空气洁净度级别 1000 级，周边区空气洁净度级别 10000 级），手术室更侧重要求对洁净区域的恒温恒湿、无菌、室内气流流向等方面的要求。净化系统采用上送侧下回的非单向流气流

组织，手术室内送风集中布置在手术台上方，使手术台及周边位于洁净气流形成的主流区域。层流净化空调系统除具备一般空调的功能外，更侧重要求对洁净区域的恒温恒湿、无菌、室内气流流向等方面的要求。该系统将室内的空气经过高中效过滤器过滤后达到近乎无菌无尘的状态，由通风机送入手术室，同时将污浊的空气排出。

本项目手术室产生的含菌气体，主要为少量药品及试剂挥发气味。手术室使用的药剂量较少，在空气流通净化过程中，各种药品及试剂气味散发量很小且较为分散，保持良好的通风，以尽量减小空气中药品、药剂气味，确保手术室内环境空气保持清新。因此，本项目手术室对当地的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③日常消毒废气

本项目使用酒精进行皮肤消毒；各科室、病房、医废间等室内空间消毒拟采用稀释后的消毒液（稀释浓度为 500mg/l）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过程中消毒液挥发产生的刺激性气味会对院内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消毒液稀释后浓度较低，且消毒过程较短，消毒完成后通过自然通风的方式即可去除异味，且日常消毒废气难以量化，故本次报告不对日常消毒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日常消毒废气经室内加强自然通风处理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捕集率	捕集到的量 t/a	未捕集到的量 t/a
污水处理站	氨	0.03404	设备密闭，管道收集	100%	0.03404	0
	硫化氢	0.00095		100%	0.00095	0
	臭气浓度	4000（无量纲）		100%	4000（无量纲）	0

A：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产生废气源强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1	2000	氨	1.9429	0.03404	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0.7772	0.00155	0.01362	-	4.9
		硫化氢	0.0542	0.00095		0.0217	0.00004	0.00038	-	0.33
		臭气浓度	4000（无量纲）	/		16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

B: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均采用地埋式，整体加盖密闭，基本无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应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情况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判定依据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	活性炭吸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附录 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属于中明确可行技术，因此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本报告进行简要分析。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表 4-6 活性炭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活性炭装置参数
1	箱体尺寸	1m*1.2m*1.0m
2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3	碘值	≥650mg
4	比表面积	≥1050m ² /g
5	风量	2000m ³ /H
6	流速	≤1.2m/s
7	填充量	0.1t
8	更换周期	3 个月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污水处理站设施产生的恶臭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并按照

设计要求进行活性炭的更换。因此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行。

(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点源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X	Y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FQ01	120°17'30.073"	31°33'59.063"	15	0.3	25	8760	一般排放口	氨	0.7772	0.00155	-	4.9
								硫化氢	0.0217	0.00004	-	0.33
								臭气浓度	1600	1	2000	-

由上表可见，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季度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季度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5)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主要分析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处置装置失效，导致污水站恶臭气体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kg/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污水处理站	处理设施或风机故障、检修状况	1	0.5	氨	1.9429	0.00389	0.00194	活性炭装置	0	1.9429	0.00389	0.00194	FQ01
				硫化氢	0.0542	0.00011	0.00005		0	0.0542	0.00011	0.00005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 ①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定期检查制度，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停工检修；
- ②对员工做好岗前培训，设置专员负责处理设施开停机并做好记录；
- ③在污水处理站内配置适量活性炭等应急储备物资，一旦发生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进行应急处置，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隼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2-3。无锡市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预计在 2025 年环境控制质量全面达标。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合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1 中标准相应标准要求。企业应加强对污水处理站及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共产生污水 6236t/a，其中生活污水 262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 200t/a、3408t/a 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江南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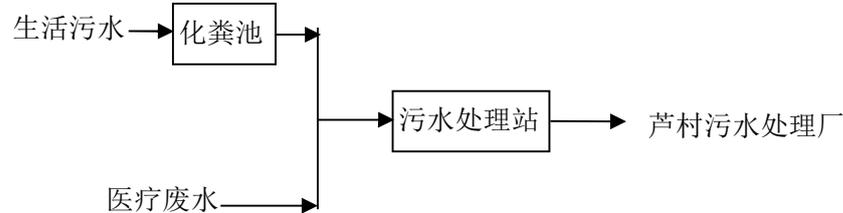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处理示意图

各部分污水中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污水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628	COD	500	1.3140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250	0.6570	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江南运河
		SS	400	1.0512		60	0.1577	
		氨氮	70	0.1840		35	0.0920	
		总氮	90	0.2365		45	0.1183	
		总磷	10	0.02628		6	0.01577	
纯水制备浓水	200	COD	200	0.04000	污水处理站	250	0.05000	
		SS	100	0.02000		60	0.01200	
医疗废水	3408	pH	6~9	/		6~9	/	
		COD	500	1.7040		250	0.8520	
		SS	400	1.3632		60	0.2045	
		氨氮	70	0.2386		35	0.1193	
		总氮	90	0.3067		45	0.1534	
		总磷	10	0.03408		6	0.02045	
		粪大肠菌群数	16000 MPN/L	5.45×10 ¹⁰		5000 MPN/L	1.70×10 ¹⁰	
		总余氯	-	/		8	0.0273	
合计	6236	pH	6~9	/	6~9	/	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江南运河	
		COD	490.38	3.0580	250.00	1.5590		
		SS	390.38	2.4344	60.00	0.3742		
		氨氮	67.75	0.4225	33.88	0.2113		
		总氮	87.11	0.5432	43.56	0.2716		
		总磷	9.68	0.06036	5.81	0.03622		
		粪大肠菌群数	8744.07 MPN/L	5.45×10 ¹⁰	2732.52 MPN/L	1.70×10 ¹⁰		
		总余氯	/	/	4.37	0.0273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情况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t/d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NH ₃ -N、TN、TP	TW001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芦村污水处理厂	间断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制备农水	COD、SS	/									
3	医疗废水	pH 值、COD、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TW002	污水处理站	3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mg/L)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最终排放标准
1	DW001	污水排放口	企业总排	120°17'7.216"	31°33'57.465"	0.6236	芦村污水处理厂	连续	pH 值	6-9	6-9
									COD	250	40
									SS	60	10
									NH ₃ -N	45	3 (5)
									TN	70	10 (12)
									TP	8	0.3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1000MPN/L
总余氯	2-8	0.5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本项目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位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企业总排口	DW001	流量	在线	/
2			COD	1 次/周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标准
3			氨氮	1 次/季	
4			总氮	1 次/季	
5			总磷	1 次/季	
6			pH	1 次/12 小时	
7			SS	1 次/周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标准
8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9			接触池出口	/	总余氯
10					

(4) 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余各类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江南运河。接管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芦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②污水处理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A、污水设施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余各类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江南运河。

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工艺流程说明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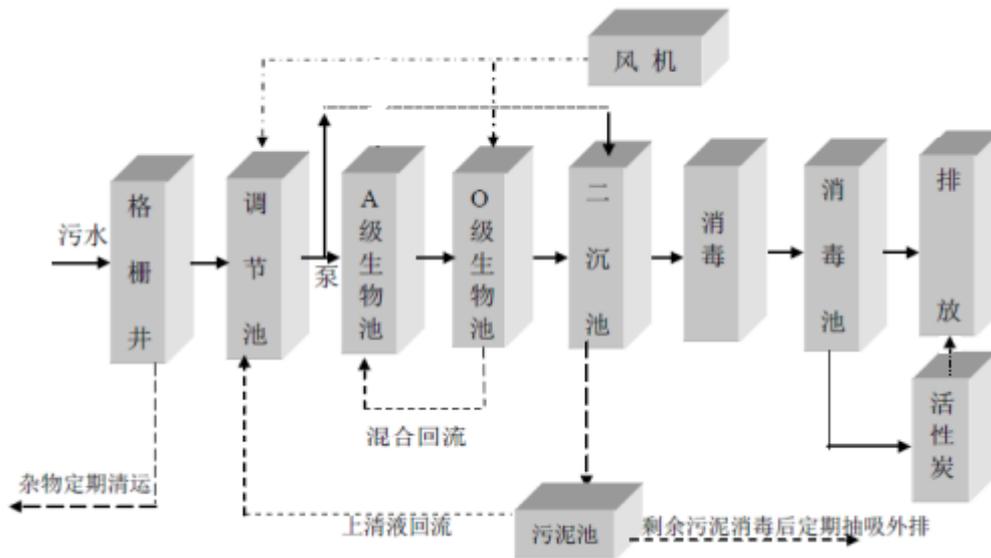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格栅井：项目的混合废水中含有大量较大粒径的悬浮物、漂浮物，先通过格栅截留，保证水泵和后续构筑物的正常运行。手动格栅，通过机械格栅拦截去除废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固体、纸屑，保护水泵及后续管路系统不被堵塞。

调节池：废水处理前要有一个较为稳定的水量和均匀的水质，需要在调节池内调节水质和水量，污水量由自动液位控制器控制。池底流向积水坑的坡度应不小于 3-5%。停留时间 4h。

A 级生物池（厌氧池）：因为生活污水中有机氮含量高，在进行生物降解时会以氨氮的形式出现，所以排入水中的氨氮的指标会升高，而氨氮也是一个污染控制指标，因此在接触氧化池前加厌氧池，厌氧池可利用回流的混合液中带入的硝酸盐和进水中的有机物碳源进行反硝化，使进水中 NO_2^- 、 NO_3^- 还原成 N_2 达到脱氮作用，在去除有机物的同时降解氨氮值。

O 级生物池(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池)：污水经缺氧池处理后，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从而进入接触氧化阶段，即进入好氧处理。接触氧化是一种以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污泥法的生物处理工艺。经过充分充氧的污水，浸没全部填料并以一定的速度流经填料，生满生物膜的填料表面经过与充氧的污水充分接触，使水中有机物得到吸附和降解，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本设计采用国际上先进的立体弹性填料，不仅比表面积大，且水流特性优越。此种结构由于没有或极少量地产生悬浮性的活性污泥，因而不会产生污泥膨胀，这也是此法的一大特点。由于填料骨架替代了活性污泥法中的悬浮性作用，因而不

需污泥回流，此举大降低了运行管理程序。本段出水端设置回流泵，回流比 150%左右，回流液送至前段缺氧池进水口处，以便充分混合。

本工艺设计为好氧池充分利用生物接触氧化的工艺特点，使污水经过接触氧化，有机物含量依次降低，生物降解愈发彻底，COD 去除率为 50-70%，设计停留时间为 5-8 小时，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要求的停留时间 2-5 小时的要求。

二沉池：污水经过接触氧化后，夹带氧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活性污泥及新陈代谢的生物膜，以及不能进行生物降解的少量固形物，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使水得到澄清排出。沉淀池采用竖流式，总停留时间 2 小时左右，沉淀的污泥全部回流至污泥池作进一步消化减少剩余污泥。出水槽设计成可调液位的齿形集水槽，增加沉淀效果。

污泥池：沉淀池的污泥由气提装置提至污泥池，污泥采用重力浓缩法浓缩，浓缩时间不小于 12 小时。污泥池上清液夹带活化污泥回流至调节池，剩余污泥定期加石灰消毒清理。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污泥在贮泥池中进行消毒，其有效容积不小于处理系统24h产泥量，且不宜小于1m³，贮泥池中需采取搅拌措施，以利于污泥加药消毒，污泥消毒一般采用化学消毒方式，常用的消毒药剂为石灰和漂白粉。本项目的污泥存放于污泥池内，采用石灰进行消毒，石灰投加量约为污泥量的10-15%，搅拌均匀接触30-60min，并存放7天以上。

消毒池：二级沉淀池分离出的清液经消毒池消毒，该装置是达到卫生要求的主要设备，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γ射线)。综合考虑，本项目选用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设计停留时间为 3 小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要求：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要求。

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是一种多孔、高表面积的材料，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过滤器通过活性炭多孔结构的表面积吸附废水中的污染物，达到净化废水的目的。

根据相关监测要求，废水排放口总余氯每日监测不少于 2 次，一旦监测结果总余氯不达标，则废水进入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去除余氯，确保废水达标达到接管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计能力为 35t/d，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 4-14 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格栅井	1 座	0.5m×1.0m	碳钢
2	调节池	1 座	1.0m×2.5m×2.5m	碳钢
3	A 级生物池（厌氧池）	1 座	1.3m×2.5m×2.5m	碳钢（防腐处理）
4	O 级生物池(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池)	1 座	2.2m×2.5m×2.5m	配套曝气设备、污泥回流泵、风机
5	二沉池	1 座	1.0m×1.6m×2.5m	碳钢（防腐处理）
6	消毒池	1 座	1.0m×2.5m×2.5m	碳钢（防腐处理）
7	污泥池	1 座	0.9m×1.0m×2.5m	碳钢（防腐处理）
8	活性炭过滤器	1 座	Φ0.3×1.64m	组合件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5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效果

污染因子	设计进水水质（mg/L）	出水水质（mg/L）	去除效率（%）
pH	6-9	6-9	/
COD	≤500	≤250	50
SS	≤400	≤60	85
氨氮	≤70	≤35	50
总氮	≤90	≤45	50
总磷	≤10	≤6	40
粪大肠菌群数	≤16000 个/L	≤5000 个/L	75

由上表可知：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厌氧+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后，本项目的出水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本项目接入污水站的废水约 17.08t/d，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要预留 10%-20%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 35t/d，因此从水质和水量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出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废水处理及在线监测技术规范》（DB32/T3547-2019）、《医疗机构污泥处理技术规范》（DB32/T4269-2022）相关规范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4-16 与相关规范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9-2013)	5.1.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1）全过程控制，减量化原则；（2）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就地达标原则；（3）风险控制，无害化原则。	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符合
	5.1.6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	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	符合
	5.1.8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8466 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项目产生废水经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排入芦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符合
	5.1.9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渣的堆放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HJ/T177-2005 及 HJ/T 276-2006 的有关规定。渗出液、沥下液应收集并返回调节池。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栅渣，属于危废，暂存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T177-2023）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2021）的有关规定。渗出液、沥下液应收集并返回调节池。	符合
	5.3.6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之间应设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和噪音对病人或居民的干扰。	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地下，与病房和居民区等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并按照要求设置隔离带。	符合
	6.1.3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厌氧+接触氧化+消毒”治理措施处理废水后，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符合
	6.3 医院污水处理单元工艺设	（1）格栅 a) 在污水处理系统或提升水泵前应设置格栅，格栅井可与调节池合建，格栅应按最大时污水	项目格栅井与调节池合建，产生的栅渣与污泥一起集中消毒、处理、处置

	计技术要求	量设计。 b) 栅渣与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等一同集中消毒、处理、处置。		
		(2) 生物接触氧化池: 生物接触氧化池污泥负荷可采用 0.8~1.5 kg-BOD5/(m ³ 填料·d), 水力停留时间 2~5 h, 气水比 15~20。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 生物接触氧化池停留时间为 5-8 小时	符合
		6.3.4 消毒: 医院污水消毒可采用的消毒方法有液氯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和紫外线消毒。 接触消毒池的容积应满足接触时间和污泥沉积的要求。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5 h,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 h。	本项目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设计消毒时间为 3 小时	符合
		6.3.5.1 污泥消毒 a) 污泥在贮泥池中进行消毒, 贮泥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处理系统 24 h 产泥量, 且不宜小于 1 m ³ 。贮泥池内需采取搅拌措施, 以利于污泥加药消毒。 b) 污泥消毒一般采用化学消毒方式。常用的消毒药剂为石灰和漂白粉。采用石灰消毒, 石灰投量约为 15 g/L 污泥, 使 pH 为 11~12, 搅拌均匀接触 30~60 min, 并存放 7 天以上。	本项目的污泥存放于污泥池内, 污泥池体积为 2.25 立方米满足小于 1 m ³ 要求; 采用石灰进行消毒, 石灰投加量约为污泥量的 10-15%, 搅拌均匀接触 30-60min, 并存放 7 天以上。	符合
	8 检测与过程控制 8.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宜根据污水处理工艺控制的要求设置 pH 计、流量计、液位控制器、溶氧仪等计量装置。 8.2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宜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安装污水连续监测系统, 监测系统及其安装应符合 HJ/T 353 的规定, 污水连续监测系统的数据传输应符合 HJ/T 212 的规定。监测仪器应符合 HJ/T 96、HJ/T 101、HJ/T 103、HJ/T 367、HJ/T 377 等的规定。 8.3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监测参数至少应包括水量、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BOD ₅)、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等。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拟安装 pH 计、流量计、等计量装置, 并按照相关要求水质因子监测。	符合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第 4.2.2 条: 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气体进行消毒处理。		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和结核病科。	符合
	第 4.3.1 条: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属危险废物, 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本项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均将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第 4.3.2 条: 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 达到		污泥消毒后经检测达标	符合

	表 4 要求。	后方外运处理。	
	第 5.4.2 条：洗相室废液应回收，并对废液进行处理。	本项目影像科将采用数字化影像传输与接收技术，直接用打印机打印结果，故无洗相废水产生。	符合
	第 5.4.3 条：口腔科含汞废水应进行除汞处理。	本项目口腔科的补牙材料采用玻璃离子聚合粘固粉，它是一种生物相容性较好的补牙充填材料，粘接性强而且刺激性小，同时在口腔环境中较好的稳定性。在补牙过程中不使用汞齐材料，故口腔科排放的医疗废水中不含汞、银等重金属离子。	符合
	第 5.4.4 条：检验室废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	检验室用水主要是仪器设备及容器清洗用水，不含重金属等污染物，主要为酸性废水。因此检验室废水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符合
	第 5.4.5 条：含油废水应设置隔油池处理。	该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废水含油废水产生。	符合
	第 5.6 条 综合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排放标准时，宜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厌氧+接触氧化+消毒”治理措施处理废水	符合
	第 5.7 条 消毒剂应根据技术经济分析选用，通常使用的有：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液氯、紫外线和臭氧等。采用含氯消毒剂时按表 1、表 2 要求设计。	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设计停留时间为 3 小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要求：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要求。	符合
《医疗机构废水处理及在线监测技术规范》（DB32/T3547-2019）	根据医院的规模、性质，进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装置选择。医疗废水处理所用工艺设备应确保达标排放(排放标准详见附录 A、附录 B，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厌氧+接触氧化+消毒”治理措施处理废水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污水中 COD、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pH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	符合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未列入项目(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4.2.1 废水处理装置包括:化粪池、预消毒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生物处理池、反应消毒池、自动加药装置、自动控制装置。	本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包括化粪池、格栅、调节池、生物处理池、沉淀池、消毒池、自动加药装置、自动控制装置。	符合
	4.3.3.2 工艺流程为:化粪池-调节池-生物氧化-沉淀池-接触消毒(传染病房污水进入预消毒池后排入医院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厌氧+接触氧化+消毒”治理措施处理废水	符合
	5.2.1.7 应在排放出口前配置在线余氯测定仪、在线pH 定义和流量计。	项目建成后,拟在放出口前配置在线余氯测定仪、在线pH 定义和流量计。	符合
	5.2.2.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每日总余氯监测 ≥ 2 次(采用间歇式消毒法处理时,每次排放前监测)。 5.2.2.2 理化指标在线监测频率,PH 每日监测 ≥ 2 次,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等每周监测1次,其他污染物指标监测每季度不少于1次。 5.2.23 监测仪响应时间一般情况下应 $<60s$ 。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规范监测要求,进行水质因子的监测。	符合
《医疗机构污泥处理技术规范》 (DB32/T4269-2022)	5.1.1 污泥浓缩宜采用重力浓缩法,浓缩时间应不小于12h,且不大于24h。 5.1.2 污泥浓缩构筑物应增加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控制宜采用生物除臭方法,必要时也可采用化学除臭等方法。	本项目采用重力浓缩法进行污泥浓缩,浓缩时间应不小于12h,且不大于24h。污泥池产生的恶臭气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5.2.1.1 污泥脱水前消毒宜采用化学消毒的方式实现,化学消毒法常使用石灰或漂白粉: 5.2.1.2 储泥池容量应不小于处理系统24h产泥量,且不宜小于 $1m^3$;池内宜安装机械搅拌装置。 5.2.1.3 污泥消毒时应充分搅拌均匀,并保证有不少于2h的接触时间。	项目采用石灰进行污泥消毒。污泥池体积为2.25立方米满足小于 $1m^3$ 要求;且池内宜安装机械搅拌装置。污泥消毒时应充分搅拌均匀,并保证有不少于2h的接触时间。	符合
	5.2.3.5 滤液应引流至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渗滤液返回污水处理调节池进行处理	符合
综上,该项目污水处理方案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HJ2029-2013)、《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废水处理及在线监测技术规范》（DB32/T3547-2019）、《医疗机构污泥处理技术规范》（DB32/T4269-2022）等要求相符。污泥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应纳入正常设备维护管理工作；应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构筑物、设备、电气及自控仪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B、污水依托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i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概况：

芦村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南曹王泾与大运河汇交处西侧，浜斗上南，杨巷上以北三角地带，占地面积 15 公顷，服务范围为无锡市河埭、梁溪河两侧、红星路、滨湖路、太湖大道、扬名工业园等片区，收集处理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

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3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始建于 1986 年，于 1992 年建成投产，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 一级处理，其中 5 万 m³/d 为二级处理以及污泥浓缩，脱水等污泥处理构筑物；二期工程于 1995 年开工建设，1997 年投入运行，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 一级处理，其中 5 万 m³/d 二级处理以及污泥消化系统；三期工程是于 2003 年建成投产，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 二级处理以及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并将一期工程的普通曝气池改造为 A/A/O 生物池。四期工程处理规模 10 万 m³/d 于 2009 年开工建设，2015 年投入试运行。2018 年，无锡太湖水务有限公司投资 50959.76 万元，在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范围内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后污水处理规模仍为 300000 吨/日。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ii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芦村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约 2 万 m³/d，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08t/d，约占芦村污水厂日处理废水余量的 0.085%。故芦村污水厂有余量接收本项目的污水。

iii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芦村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医疗废水，医疗废水中不含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废水水质与生活污水相近，水质较单一、稳定，均在芦村污水处理厂的能力范围内，因此芦村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芦村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iv接管的时空分析

目前芦村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经铺设至健康路，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通过区域内已建污水管网接入健康路污水管网进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地具备污水集中处理的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污水能够顺利接入污水管网，由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时间、空间等方面来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水污染物经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浓度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DB32/1072-2018中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COD \leq 40mg/L、SS \leq 10mg/L、NH₃-N \leq 3mg/L、TN \leq 10mg/L、TP \leq 0.3mg/L、粪大肠菌群数1000个/L、总余氯 \leq 0.5mg/L，则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6236t/a，COD 0.2494t/a、SS 0.0624t/a、氨氮0.0187t/a、TN 0.0624t/a、TP 0.00187t/a、粪大肠菌群数 6.24×10^9 个/a、总余氯0.0031t/a。根据《无锡太湖水务有限公司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水集中接入污水管网而不排入环境，减少了对水环境的直接影响，使水环境得到较大的改善；同时尾水以较好的水质排入环境，COD对下游水质有所改善，NH₃-N、TP在排污口下游0.5~4.5km水体污染物浓度有一定增加，但增量不大，该范围主要集中在江南运河，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对江南运河的水质有一定改善。

3、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含检验废液），输液瓶（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气处理装置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空气净化废滤材，废纸箱、废 RO 膜。

A、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由医护人员、门诊病人及病房病人产生。

①本项目医护人员 80 人，年工作 365 天，门诊病人为 300 人次/天，门诊部年运营 365 天，医护人员及门诊病人的生活垃圾分别按 1.23kg/d·人计、0.3kg/d·人计，则年产生量约为 68.766t/a。

②本项目病房床位为 23 张，年运营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按 0.5kg/d·人计，则病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198t/a。

综上，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72.964t/a。

B、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是指人们在医疗机构中进行疾病诊断、治疗、卫生保健、卫生防疫等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从事医学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对健康人群和环境具有潜在危害的废物，已被列入我国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01）。其成分复杂，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纤维类、组织、纸类，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可分为以下五类：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本项目具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如下：

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器械、棉球、棉签、纱布等；

病理性废物：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损伤性废物：针头、针筒、刀具、玻璃试管等；

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等；

化学性废物：医学影像室的化学试剂、废弃的汞血压计及温度计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病房医疗废物排放系数为 0.42kg/床·d；通过类比《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新吴区鸿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08kg/人次·d 计。本项目设计床位 23 张，门诊量约 300 人

次/天，则医疗废物的产生量约 12.286t/a。其中药物性废物占 3%，约 0.369t/a。

C、输液瓶（袋）

项目设有输液区会产生废输液瓶（袋）；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国卫医函〔2021〕238 号）中的说明：“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透析液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废弃的中草药与中草药煎制后的残渣，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尿不湿、卫生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居民日常生活中废弃的一次性口罩不属于医疗废物。”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区，项目产生的输液瓶不属于医疗废物，根据介绍，废输液瓶（袋）产生量为 60kg/月，则项目废输液瓶（袋）产生量为 0.72t/a。

D、污水处理站污泥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沉淀分离出来形成污泥。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院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染物 SS 去除量为 2.06t/a，石灰投加量为 0.31t/a；污泥含水率取 75%，则污泥量约 9.48t/a。污泥应经脱水、消毒、杀菌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栅渣约 0.5t/a。

则项目污泥（含栅渣）产生量为 9.98t/a。

E、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被活性炭吸附的氨和硫化氢共约 0.01435t/a。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10t，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210t/a（含氨和硫化氢约 0.0210 t/a）。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了活性炭过滤器，主要是确保废水中余氯达标排放。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按照活性炭填充量为 0.10t，6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t/a。

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0.6210t/a

F、废灯管

项目紫外线消毒车灯会产生废灯管，产生量约 5 根/年（300g/根），灯管重量约为 1.5kg/a。

G、废纸箱

项目药房会产生废纸箱，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废纸箱产生量为 1kg，则项目废纸箱产生量为 0.365t/a。

H、废 RO 膜

项目纯水系统采用“一级 RO 膜”进行制备，RO 膜需定期更换，年产生废 RO 膜 0.5t/a。

I、空气净化废滤材

本项目检验科设生物安全柜 1 台，生物安全柜在排气和进气口设有过滤器用于过滤由外界进入生物安全柜的空气和由生物安全柜排出的废气，以保护柜中的试验品不被外界尘埃或细菌污染和排放的废气不污染外界环境。根据院方提供资料，生物柜过滤器滤网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0kg，即 0.01t/a。

本项目手术室等室内空气净化废滤材定期更换，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5t，则空气净化废滤材产生量为 2t/a，由于可能会沾染少量消毒废气等物质。

则废空气空气净化废滤材产生量共计 2.01t/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源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医护人员、门诊病人、病房病人	固态	纸张、塑料等	72.96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医疗废物	门诊、化验、药房、病房	固、液	金属、玻璃、塑料、纤维类、组织、纸类、过期药物等	12.286	√	/	
3	输液瓶（袋）	输液区	固	塑料	0.72	√	/	
4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固、液	污泥、栅渣	9.98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恶臭气体、活性炭	0.6210	√	/	
6	废灯管	紫外线消毒	固态	玻璃	0.0015	√	/	
7	废纸箱	药房	固态	纸	0.365	√	/	
8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	0.5	√	/	
9	空气净化废滤材	生物安全柜、手术室等空气净化	固态	滤材	2.01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4-17，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4-18。

表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医护人员、门诊病人、病房病人	固态	纸张、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99	900-999-99	72.964
2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门诊、化验、药房、病房	固、液	金属、玻璃、塑料、纤维类、组织、纸类、过期药物等		T/In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2.286
3	污泥(含栅渣)		污水处理站	固、液	污泥、栅渣		In	HW01	841-001-01	9.98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恶臭气体、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6210
5	废灯管		紫外线消毒	固态	玻璃		T	HW29	900-023-29	0.0015
6	空气净化废滤材		生物安全柜、手术室等空气净化	固态	滤材		In	HW01	841-001-01	2.01
7	废纸箱	一般固废	药房	固态	纸		-	04	842-001-04	0.365
8	废RO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膜		-	99	900-999-99	0.5
9	输液瓶(袋)		输液区	固态	塑料		-	06	842-001-06	0.72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T”指毒性、“In”指感染性，下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空气净化废滤材等均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2.286	门诊、化验、药房、病房	固、液	金属、玻璃、塑料、纤维类、组织、纸类、过期药物等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持续产生	T/In	暂存，场地做好防渗措施，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泥(含栅渣)	HW01	841-001-01	9.98	污水处理站	固、液	污泥	感染性废物		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6210	废气处理	固态	恶臭气体、活性炭	恶臭气体		T/In	
4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5	紫外光消毒车	固态	玻璃	汞		T	
5	空气净化废滤材	HW01	841-001-01	2.01	生物安全柜、手术室等空气净化	固态	滤材	病菌		In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卫生服务中心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4-20 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医护人员、门诊病人、病房病人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72.964	桶装	垃圾收集点	填埋	环卫部门
2	废纸箱	药房		04	842-001-04	0.365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	外售资源回收	物质回收
3	废RO膜	纯水制备		99	900-999-99	0.5	袋装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专业单位
4	输液瓶(袋)	输液区		06	842-001-06	0.72	袋装			
5	医疗废物	门诊、化验、药房、病房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2.286	袋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6	污泥(含栅渣)	污水处理站		HW01	841-001-01	9.9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6210				
8	废灯管	紫外光消毒车		HW29	900-023-29	0.0015				
9	空气净化废滤材	生物安全柜、手术室等空气净化		HW01	841-001-01	2.01				

(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污泥和废活性炭，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措施。

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并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须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规范。

2)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进行规范化设置，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3)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4)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5)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患或者疑似传染病病患的排泄物,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 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 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拟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类型为暂存间。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 中“住院病床在 20-99 张的医疗卫生机构, 暂时贮存间使用面积大于或等于 15m²”的要求, 本次设置 1 间 18.2m² 危废暂存间(高度 4.5m), 最大暂存能力约 57.33t。主要暂存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水处理污泥(含栅渣)、废活性炭、废灯管、空气净化废滤材等, 通过及时转运危险废物, 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暂存所需。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2.286	一层	18.2 m ²	袋装/桶装	81.9 m ³	1 天
2		污泥(含栅渣)	HW01	841-001-01	9.98			袋装/桶装		1 天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6210			袋装/桶装		1 天
4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5			袋装		一年
5		空气净化废滤材	HW01	841-001-01	2.01			袋装		1 天
6	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72.964	配套垃圾房	/	桶装	/	1 天
7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纸箱	04	842-001-04	0.365	一层	8.5m ²	袋装	38.25 m ³	1 月
8		废 RO 膜	99	900-999-99	0.5			袋装		1 月
9		输液瓶(袋)	06	842-001-06	0.72			袋装		1 月

项目在各楼层设置垃圾桶, 用于收集生活垃圾。每日统一集中送至小区内配套的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容器定位设置、摆放整齐, 每日收集, 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分类垃圾箱的分类标志明显、易懂; 生活垃圾收集时周围保持整洁, 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定时对垃圾箱进行消毒。

本项目建成后将产生医疗废物(HW01) 12.286t/a、污泥(HW01) 9.98t/a、废活性炭(HW49) 0.6210t/a、废灯管 0.0015t/a、空气净化废滤材 2.01t/a。均采用袋装贮存, 各类废物日产日清, 危废综合密度按 0.7t/m³, 则需占地约 1m³,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 18.2m²,

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4) 环境管理要求

A、危废仓库的进一步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②液体危废储存区周围可设置托盘，用于对可能泄漏的液体危废进行收集。

③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④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危废仓库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储存传输
一、 贮存 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必须满足《公共安全食品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 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需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sources 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与中控室联网，并储存于中控系统；未配备中控系统，应采取硬盘或其它安全方式储存，鼓励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至少 3 个月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厂区出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辆号码功能			

⑤根据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⑥当危险废物存放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B、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 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同时，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识别标志。

（5）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本次环评已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及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产生的各类危废均桶装、袋装密封，风险较小，卫生服务中心拟规范设置危废收集点的防风、防晒、防淋溶、防渗措施，确保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够全部收容，不会溢流至卫生服务中心外污染地表水环境，不会渗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等，公司设置危废暂存间将其分类安全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间拟设置在卫生服务中间一楼东南侧，平时加强管理；做好防雨、防火措施，且拟设置防雷装置、防渗措施及防漏托盘等装置；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等设施。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卫生服务中心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卫生服务中心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卫生服务中心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间外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间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各类危险废物拟采用密闭容器贮存，且入库及出库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每次清运后对暂存间进行消毒、清洁，基本无废气在危废收集点内产生，暂未设置气体净化装置，设有气体导出口。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暂存间出入口、	符合

	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内部、卫生服务中心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次环评已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副产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卫生服务中心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本项目与《医疗机构污泥处理技术规范》（DB32/T4269-202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 3549-2019）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4-25 与其他相关规范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医疗机构污泥处理技术规范》（DB32/T4269-2022）	5.3 污泥贮存 5.3.1 应设置污泥产物仓库，仓库容量应按照存储 30 d 以上污泥产品来设置。 5.3.2 仓库应具有防雨、隔音、防腐、防臭、防渗、防蝇虫等要求；应配置换气、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医疗危险废物，日产日清，项目危废暂存间，容积为 81.9 立方米，将按照防雨、隔音、防腐、防臭、防渗、防蝇虫等要求进行设置；拟配置换气、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水设施。	符合
	5.5 最终处置：污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危险废物分类，属于危险废物的范畴，必须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进行集中(焚烧)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危废，拟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采用焚烧方式进行处置。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 3549-2019）	4.1 卫生管理制度 4.1.1 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卫生管理制度、院内运送路线图、医疗废物交接制度、暂时贮存间清洗消毒制度等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 4.1.2 医疗废物处置应交由经环保部门许可的集中处置单位负责处置，交接时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注明重量、种类等，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为 3 年。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制定暂时贮存间卫生管理制度、院内运送路线图、医疗废物交接制度、暂时贮存间清洗消毒制度等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	符合
	4.2 卫生消毒要求 4.2.1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墙面、地面、空气、暂时贮存柜(箱)应在每	项目建成后，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使用次氯酸钠消毒液对	符合

	次运送工作结束后,由专人依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进行清洁和消毒。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墙面、地面、空气、暂时贮存柜(箱)进行清洁和消毒。	
	4.3 暂时贮存时间 暂时贮存间内的医疗废物,常温下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48h	项目医废暂存间的危废拟日产日清,暂存时间不超过 48h.	符合
	5.1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的规模和产生医疗废物的重量和种类,设置专用暂时贮存间或暂时贮存柜(箱)。	项目建成后,将在一层设立废物暂存间。	符合
	5.2.2 面积:住院病床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暂时贮存间使用面积 30m ² ;住院病床在 20~99 张的医疗卫生机构,暂时贮存间使用面积≥15m ²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暂时贮存间使用面积≥8m ² 。暂时贮存间使用面积应与机构规模以及实际医疗废物产生数量和重量相适应。	项目设有床位 23 张,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8.2 平方米。	符合
	6.2 “五防”设施 6.2.1 防渗漏设施:暂时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易清洗的材料建造,墙裙的高度应≥1m。 6.2.2 防鼠设施:暂时贮存间的地表、墙体和天花板不得有破损、漏洞;通风口安装金属细网;暂时贮存间大门底部安装防鼠设施,门和地板间的缝隙应符合 GB/T27770 的要求。 6.2.3 防蚊蝇设施:暂时贮存间应设置防蚊蝇设施(例如纱窗、纱门、风帘、灭蝇灯等)。 6.2.4 防蟑螂设施:暂时贮存间下水道口应设置金属细网。 6.2.5 防盗设施:暂时贮存间应上锁并由专人管理。	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间将按照“五防”设施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6.3 通风照明 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暂时贮存间应设置通风换气设施保持空气流通,通风方式可选自然通风;自然通风不良,应采取机械通风。	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间设置换风设施,保证空气流通。	符合
《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	(一)明确分类类别。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医疗废物的源头分类管理,规范收集暂存,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项目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医疗废物的源头分类管理,规范收集暂存,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三)明确分类处置要求。 1.有害垃圾处置要求。医疗机构应当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项目建成,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如废纸箱由物	符合

	<p>签订合同，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p> <p>2.易腐垃圾处置要求。医疗机构可与易腐垃圾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每日产生的易腐垃圾由易腐垃圾专业处置单位上门收集并处理。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采用生物转化有机肥等技术就地处置易腐垃圾。</p> <p>3.可回收物处置要求。医疗机构应当统一处置本单位产生的可回收物，与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实现可回收物的可追溯。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向再生资源利用单位提供输液瓶(袋)类可回收物时，应当说明来源并做好交接登记，确保可追溯。再生资源利用单位利用这类可回收物时不得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不应危害人体健康。</p>	<p>质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p>	<p>根据《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中“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单位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至少每2天到医疗机构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等要求，</p>	<p>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将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医疗废物产生的速度和产生量适当增加转运频次，力争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严禁混入医疗废物，已与城市管理部门对接，做好生活垃圾接收、运输和處理工作。</p>	<p>符合</p>
	<p>一、做好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p> <p>（一）加强源头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p>	<p>项目建成后，对产生的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p>	<p>符合</p>
	<p>二、做好医疗废物处置</p> <p>（二）进一步明确处置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p>	<p>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建设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不得露天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医疗废物产生的速度和产生量适当增加转运频次，力争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严禁混入医疗废物，已与城市管理部门对接，做好生活垃</p>	<p>符合</p>

	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	圾接受、运输和处理工作。	
	三、做好生活垃圾管理 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医疗机构污泥处理技术规范》（DB32/T4269-202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 3549-2019）、《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389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登记和交接废弃物，并妥善暂存各类危废，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如废纸箱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国家已颁布了《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其中对医疗废物收集时的类别划分、不同类型废物应该采用的包装容器和相应标识都做出了具体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时在废物产生点，医疗废物和非医疗废物进入有不同颜色和标识的包装容器中，以便于后续实施不同的管理方法。

为便于对分类方法的理解，建议采取张贴画报的形式，在各科室医疗废物收集点的明显位置，张贴出分类收集的示意图或文字标示，说明正确和错误的做法。根据各部门医疗废物产生量的大小，确定各种不同规格的黄色塑料袋和利器盒的尺寸大小以及所需数量，制定一个包装容器需求清单，便于采购。

医疗废物内部转运是指将放置在各个分散的临时贮存容器内的医疗废物转送到指定的集中贮存设施的过程。医疗废物管理计划中应该确定出转运车的有关要求，对转送车

数量、废物转运路线、转运时间频次以及转运过程中发生废物遗漏等意外事故时的紧急应对措施等做出具体规定。

本项目设计建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险废物采取分类收集措施，并由专人专车进行清理转运。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7) 委托处置的可行性

危险固废：对危险废物，应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统一的处理，危废转移处置的应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医疗废物（HW01）12.286t/a、污泥（含栅渣）（HW01）9.98t/a、废活性炭（HW49）0.6210t/a、**空气净化废滤材（HW01）2.01t/a**，均拟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对应信息

序号	处置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开始日期	许可证截止日期	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1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JS02000 OI032-16	2021-09-0 9	2026-04-3 0	15050558 602	HW49	900-041-49
			JSWX02 00CSI001 -12	2021-08-0 9	2024-03-3 1	15050558 602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灯管（HW29）0.0015t/a，拟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对应信息

序号	处置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开始日期	许可证截止日期	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1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JS02820 OD544-1	2021-05-0 7	2026-04-3 0	13771399 051	HW29	900-023-29

建设单位可选择上述单位处置相应类别的危废，也可以与其他具有相应种类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8)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医疗废物（HW01）：包括感染性废物（HW01）、病理性废物

(HW01)、损伤性废物(HW01)、化学性废物(HW01)、药物性废物(HW01)、水处理污泥(栅渣)(HW01)、废活性炭(HW49),危险特性为毒性(T)、感染性(In)。危废仓库地面需用水泥进行硬化,满足“四防”要求。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尽快联系处置单位负责转运、焚烧处置,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

(1) 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

A、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在治疗过程中均采用无痛治疗,就医环境良好,无产生噪声的医疗器械。项目空调系统使用公建配套的中央空调,由项目所在公建配套提供,不在项目建设的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考虑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①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噪声值约75dB(A);②污水处理站内曝气风机及水泵,噪声值约75dB(A);③风幕机位于一层进出口,噪声值约52dB(A),不属于高噪声设备;噪声情况如下表:

表 4-28 项目噪声源平均声级值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平均声级(dB(A))	位置
1	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	75	地下
2	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及水泵	75	地下

本项目设计时注重污染防治理念,在满足卫生服务中心需求时同时注重优化功能分区和平面布局,减缓不同功能区的相互干扰,同时积极采取必要的隔声措施,以尽量降低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噪声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①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安装在地下污水处理站附近,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噪声以振动的形式通过风管传播,根据类比,可安装微穿孔板进气消声器和排气放空消声器,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第544页:消声器消声量可达15~20dB(A)。同时,风机采用软性连接,风机的基础下设弹簧减振器或防振垫,接口用软管接头,可降噪5dB(A)左右。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达到15dB(A)是可行的。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外界基本无影响。

②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曝气风机。水泵采用低噪音泵,水泵基础做隔振器和隔振台座,出水管上安装消音止回阀,预计可降噪15dB(A)。风机采用

软性连接，风机的基础下设弹簧减振器或防振垫，接口用软管接头，辅楼外墙为实心砖墙，设计为 24cm 砖墙。根据《纸面石膏板的隔声性能及应用（一）》中介绍，24cm 砖墙的面密度为 520kg/m²，隔声量为 52-54dB(A)。考虑到门会降低砖墙隔声量，经类比分析，本报告取砖墙隔声量为 20dB(A)。因此，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噪声对外界基本无影响。

③风幕机位于一层进出口，安装风幕机时增加隔音材料，降低噪音的产生。

④相关工作人员应对院内配套公建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和维护设备，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扰民。

采取以上环保降噪措施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公式，经预测，项目各边界影响值分别为：东厂界 24.3dB(A)、南厂界 37.3dB(A)、西厂界 47.0dB(A)、北厂界 37.0dB(A)；项目北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 类区标准，则项目正常运营时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另外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有西水东隽荟 1#住宅楼（距离 29 米）、西水东隽荟 2#住宅楼（距离 43 米）、西水东隽荟 4#住宅楼（距离 42 米）、银城京梁合(临健康路一侧)（距离 46 米）；对给敏感目标的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29 敏感点噪声预测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水东隽荟 1#住宅楼	58	48	16.8	58.0	48.0	60	50	达标
2	西水东隽荟 2#住宅楼	56	46	14.3	56.0	46.0	60	50	达标
3	西水东隽荟 4#住宅楼	56	45	14.5	56.0	45.0	70	55	达标
4	银城京梁合 (临健康路一侧)	59	48	14.7	59.0	48.0	70	55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西水东隽荟（1#、2#住宅楼）的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西水东隽荟（4#住宅楼）、银城京梁合(临健康路一侧)的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另外，根据附图 1-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点（本项目北侧西水东隼荟 1 号居民楼）为 29m，污水处理站噪声源距离 37.4 米；能够满足《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8 号）：“在城市居住区、居住小区内新建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配套的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三十米”及《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锡政发（2006）424 号）：“在城市居住区、居住小区内新建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配套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其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工段边界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墙体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三十米”的要求。

（2）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分析

本项目本身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排放废气、噪声的工业企业，项目周边主要为政府部门办公楼、居民住宅楼等，对本项目营运期正常运作影响很小。

本项目卫生服务中心，南侧距离健康路 19 米、西侧距离学前西路 22 米；根据项目现状噪声检测，道路车辆产生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卫生服务中心的噪声影响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70dB（A）、夜间噪声限值 55dB（A）。

防止周围道路车辆噪声对本项目的影 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

A、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在区域边界尽可能利用空地，有组织进行绿化，尽量种植常绿、密集、宽厚的林带，所选用的树种、株、行距等应考虑吸声、降噪的要求，这样既美化环境，又可产生一定的隔声、吸声效果，绿化带均选用四季常绿且枝叶茂密植物（噪声降噪效果约 5dB（A））；

B、本项目拟安装双层玻璃通风隔声窗（降噪效果约 25dB（A））。

本项目敏感目标通过采取绿化及双层玻璃通风隔声窗措施后，从而能够使得昼夜均达到 GB3096-2008 标准要求以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医院建筑室内允许噪声标准，即诊室昼间 $\leq 45\text{dB（A）}$ ，夜间 $\leq 40\text{dB（A）}$ 。

（3）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余达到 4 类声功能区标准

5、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污染影响 IV 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Y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1、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等其他卫生机构”，属于 IV 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降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如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为了防止发生渗漏或其他状况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土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源头控制：

一是加强设备和各构筑物的巡视和监控。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和构筑物运行处于良好的状态，一旦出现异常，应当及时检查，尽量避免发生池子破裂损坏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力求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严密注意其防渗措施是否安全。

二是重视管道敷设。工艺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也要做好接头连接、防腐防渗，尽可能避免埋地管道跑、冒、滴、漏现象。

（2）过程控制

针对污染物入渗影响，本项目拟对各构筑物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治土壤污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等文件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措施。项目完成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区域各区域防渗等预防措施

项目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执行。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般防渗区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停车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7、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及其数量

编号	名称	分布情况	单元最大储量+在线量 (t) qn	临界量 (t) Qn	qn/Qn
1	酒精	库房	0.01185	500	0.0000237
2	次氯酸钠	污水处理站	0.5	5	0.1
3	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间	0.034	5	0.0068
4	废活性炭		0.027	100	0.00027
5	污泥（含栅渣）		0.002	100	0.00002
6	空气净化废滤材		0.5	100	0.005
7	废灯管		0.00015	0.5	0.0003
8	氨	污水处理站	/	5	/
9	硫化氢		/	2.5	/
Q					0.1124137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库房、诊疗间	酒精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危废仓库	医疗废物、活性炭、污泥（含栅渣）、废灯管、空气净化废滤材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污水处理站	医疗废水、氨、H ₂ S、次氯酸钠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3）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库房储存的酒精，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医疗废物、活性炭、污泥（含栅渣）、废灯管、空气净化废滤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污水处理设施内的医疗废水；以及污水处理站暂存的次氯酸钠。酒精泄漏，泄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产生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医疗废物、活性炭、污泥、空气净化废滤材等含有病菌，发生泄漏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发生泄漏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污水处理站暂存的次氯酸钠，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项目重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已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制订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环境部门备案。

②卫生服务中心内储存场所要有专人定期巡查检查，保证其无泄漏孔径，保证其不受地下环境的腐蚀或侵蚀。一旦出现泄漏、火灾和爆炸及环保治理设施故障等环境事件，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事件的大小进行相应的处置，控制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发展，避免产生二次灾害和环境污染。

③针对氨、H₂S 的毒性，要做好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收集系统，防止发生废气无组织

排放，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在污水处理站的检修过程中，要注意通风换气，防止检修人员中毒发生意外。一旦发生系统失效，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通知厂家进行维修，维修正常后再行运行。

④合理安排相关物料的单次采购量，降低项目卫生服务中心内风险物料的最大仓储量。同时安排专人做好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工作，作业区域范围内严禁出现明火。

⑤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设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截留措施。

⑥做好卫生服务中心日常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演练工作，确保事故状态下，卫生服务中心风险应急体系能够有效运转。

⑦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⑧建设正确的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

⑨合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

（5）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等事故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卫生服务中心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服从环保部门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危害降到最低。本项目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条件下，风险水平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迎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重设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隗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
地理坐标/°	N31°33'58.965", E120°17'3.622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库房储存的酒精,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医疗废物、活性炭、污泥(含栅渣),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经识别,库房储存的酒精,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医疗废物、活性炭、污泥(含栅渣)、废灯管、空气净化废滤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污水处理设施内的医疗废水;以及污水处理站暂存的次氯酸钠。酒精泄漏,泄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产生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p> <p>医疗废物、活性炭、污泥、空气净化废滤材等含有病菌,发生泄漏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p> <p>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发生泄漏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污水处理站暂存的次氯酸钠,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p> <p>项目重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已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各风险源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并在污水处理站、配套垃圾站内部分别设置应急物资存放点,主要以存储堵漏、吸附、收集、消毒材料和个人防护装备为主;</p> <p>(2)设置专人负责对应风险源的管理机制,落实巡检及应急回应制度;</p> <p>(3)在火灾风险源附近禁止明火及高温接触,在卫生服务中心范围均须按要求设置消防报警系统;</p> <p>(4)危险废物收集点、暂存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必要时首先进行预消毒处理;</p> <p>(5)针对氨、H2S 的毒性,要做好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收集系统,防止发生废气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在污水处理站的检修过程中,要注意通风换气,防止检修人员中毒发生意外。一旦发生系统失效,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通知厂家进行维修,维修正常后再行运行。</p> <p>(6)卫生服务中心应制定相应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总结,预防事故的发生。</p>
<p>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产生的辐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另行委托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恶臭	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1 中标准
		手术室 (含计生手术)	含菌气体	经所在室内空气净化系统过滤排出	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地表水环境		DW001 门诊、病房、医护人员等	COD、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与门诊、住院的医疗废水混合排放，均按照医疗废水处理，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江南运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风机、水泵	Leq (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余达到 4 类声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 DR、B 超、CT 等设备为射线装置，涉及电磁辐射，须另行委托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环卫清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 3549-2019)等文件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废气均经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堆放于室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建立垃圾收集点、危废暂存间，合理分类收集堆放，垃圾收集点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的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环氧地坪”、“液体废桶配套托盘”的防渗措施，杜绝固废接触土壤及室外堆放，防止降水淋溶、地表径流，危废定期委托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各风险源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并在污水处理站、配套垃圾站内部分别设置应急物资存放点，主要以存储堵漏、吸附、收集、消毒材料和个人防护装备为主；</p> <p>(2) 设置专人负责对应风险源的管理机制，落实巡检及应急回应制度；</p> <p>(3) 在火灾风险源附近禁止明火及高温接触，在卫生服务中心范围均须按要求设置消防报警系统；</p> <p>(4) 危险废物收集点、暂存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必要时首先进行预消毒处理；</p> <p>(5) 针对氨、H₂S 的毒性，要做好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收集系统，防止发生废气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在污水处理站的检修过程中，要注意通风换气，防止检修人员中毒发生意外。一旦发生系统失效，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通知厂家进行维修，维修正常后再行运行。</p> <p>(6) 卫生服务中心应制定相应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总结，预防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p> <p>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p> <p>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4、各类原辅材料、生产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5、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的管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6、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p> <p>7、建议加强危废仓库等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防治措施，加强污染设施安全风险自查，排除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p> <p>8、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p>				

六、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总量如下：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氨 0.01362t/a、硫化氢 0.00038 t/a。在无锡市梁溪区范围内平衡，报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批准后实施。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污水量 6236t/a、COD 1.5590 t/a、SS 0.3742t/a、氨氮 0.2113t/a、TN0.2716 t/a、TP 0.03622 t/a、粪大肠菌群数 1.70×10^{10} 个/a、总余氯 0.0273 t/a；

污水厂尾水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6236t/a、COD 0.2494t/a、SS 0.0624t/a、氨氮 0.0187 t/a、TN 0.0624t/a、TP0.00187t/a、粪大肠菌群数 6.24×10^9 个/a、总余氯 0.0031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废水排放总量已纳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的排污总量，可以在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废气在无锡梁溪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西水东隼荟社区公建配套用房西侧 1-5 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	0	0	0.01362	0	0.01362	+0.01362
		氯化氢	0	0	0	0.00038	0	0.00038	+0.00038
废水		水量	0.8100	0	0	0.6236	0.4860	0.9476	+0.1376
		pH 值	/	/	/	/	/	/	/
		COD	1.6200 /0.4050	0	0	1.5590 /0.2494	0.9720 /0.2430	2.2070 /0.4114	+0.5870 /+0.0064
		SS	0.4050 /0.0810	0	0	0.3742 /0.0624	0.2430 /0.0486	0.5362 /0.0948	+0.1312 +/0.0138
		NH ₃ -N	0.2432 /0.0405	0	0	0.2113 /0.0187	0.1460 /0.0243	0.3085 /0.0349	+0.0653 /-0.0056
		TN	0.4864 /0.1215	0	0	0.2716 /0.0624	0.2920 /0.0729	0.4660 /0.1110	-0.0204 /-0.0105
		TP	0.0320 /0.0040	0	0	0.03622 /0.00187	0.0190 /0.0024	0.04922 /0.00347	+0.01722 /-0.00053
		粪大肠菌群 数	1.581×10 ¹⁰ /8.14×10 ⁹	0	0	1.70×10 ¹⁰ /6.24×10 ⁹	1.5×10 ¹⁰ /4.9×10 ⁹	1.781×10 ¹⁰ /9.48×10 ⁹	+2.0×10 ⁹ /+1.34×10 ⁹
		总余氯	0.0484 /0.00405	0	0	0.0273 /0.0031	0.029 /0.00243	0.0467 /0.00472	-0.0017 /+0.00067
		LAS	0.0648 /0.00162	0	0	0	0	0.0648 /0.0016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5.318	0	0	72.964	42.085	86.197
		废纸箱	0	0	0	0.365	0	0.365	+0.365

	废 RO 膜				0.5	0	0.5	+0.5
	废输液瓶 (袋)				0.72	0	0.72	+0.72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3.6125	0	0	12.286	1.2	14.6985	+11.086
	污泥(含栅渣)	0	0	0	9.98	0	9.98	+9.98
	废活性炭	0	0	0	0.6210	0	0.6210	+0.6210
	废灯管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空气净化废滤材	0	0	0	2.01	0	2.01	+2.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水量单位为万吨/年，其他为吨/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是指接考核量。

附件目录

附件 1 、关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迎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重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附件 2 关于无锡市梁溪区惠山街道迎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重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附件 3 、关于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化调整的批复

附件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5 、关于调整 XDG-2006-48 号地块（A、F、H）公建配套项目立项的批复；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

附件 7 、医疗废弃物处置合同以及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洗涤加工协议；

附件 9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0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附件 1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2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3 、环评确认单；

附件 14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 15 、全本公示截图（暂缺）；

附件 16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